
第二十七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

1986~1988年，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在工商企业推行多种形式经营承包（租赁）责任制，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1986年，县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将梨树县重型机械厂承包给厂长潘均，得到吉林省委领导肯定后，逐步在全县工商企业实行。按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1988年5月，县委、县政府制定《梨树县一九八八年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采取承包、租赁等形式，实现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配套进行“厂长负责制”、“工效挂钩”、“劳动合同制”的企业领导体制、分配方式、用工制度等制度改革。通过企业间的承包、租赁、兼并及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推动企业生产要素和结构的合理调整。到1988年，全县承包（租赁）经营的工业企业12户，占工业总户数的39%。国家实行计划内和计划外“双轨”制价格规定，逐步放开一些小商品和工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开始改革商业经营管理体制，对国营商业、供销商业的小门点、小站（店）及饮服行业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在价格与流通改革基础上，采取拆、关、撤等措施，开拓各类商品市场，促进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大幅度缩小指令计划，计划工作重点由定指标、立项目、

分钱物向宏观总量控制和长期结构调整转变。改善宏观管理，扩大企业自主权。改粮油统购统销为定购议销、议购议销和放购放销；改财政统收统支体制为多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制；改革银行组织体制，探索运用综合信贷计划、存款准备金、利率调节等手段，加快资金流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积极进行住房制度、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科技教育等方面综合配套改革；尝试企业股份制和企业破产试点。1989年初，县政府制定并印发《关于严格控制物价、稳定城乡市场的具体规定》。提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和国家指导价、坚决稳住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严格控制生产资料价格、加强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加强各项收费管理、整顿流通领域价格、加强物价监管等七项措施。1989年1月，县委召开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部署治理整顿经济秩序。同年2月，落实中央关于财政、信贷“双紧”政策，提出解决过旺社会需求，控制过多信贷发放和过大物价波动具体意见。经过严格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效果。农村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实行专业化经营等配套改革。

第二节 产权制度改革

1993~2000年，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开展各项综合配套改革。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学习中发[1992]2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传达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县委、县政府提出“抓大、放小”（抓好大企业，放开搞活小企业）实行企业改革“六个一批”具体落实意见。即承包一批（继续完善企业承包制）、租赁一批（企业租赁给个人）、划转一批

（国有和集体企业划转给外企）、民营一批（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兼并一批（挂靠名牌企业）、出售一批（出售企业产权）。199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全县一九九四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目标，改革产权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公司化、集团化和非国有化改革；配套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县生产资料指令性计划进一步缩小，计划部门职能向经济发展预测、长远规划、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转变；粮食购销体制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推进；税务实行国、地税分税制；继续拓宽利用外资领域，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健全、完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经销市场，培育和发展产权市场、资金市场、证券市场、劳动市场，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以建立“政企分开、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实行股份制和公司制改组。在对企业清产、评估、确权基础上，有偿转让给企业法人、全体及部分职工、社会自然人等，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梨树县飞跃淀粉厂租赁经营后，采取按岗位定人定薪等改革，精减198人。梨树县水泥厂租赁给石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后，改为股份制经营。县鑫龙酿酒公司兼并给中信集团长春兴业公司。梨树县第二化工厂、县铝制品厂、百货公司、燃料公司、外贸公司等企业实行破产重组。1997年末，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部署，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进行调整，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全县发包集体土地17.2万公顷，与农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7万余份。土地经营权30年不变。2000年底，全县工业企业改制80%，国营商业企业改制95%。其他行业企业也实行不同形式改制。改制后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梨树县

经济体制改革受到省、市政府表彰，被评为经济体制改革先进县。

2001~2005 年，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梨树县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完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措施。2002 年 4 月县委研究决定，撤销县机械建材总公司、县轻化纺总公司、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和县食品工业办公室，按企业行业性质，重新组建县机械建材行业办公室、轻工纺织办公室、食品医药办公室。县水泥厂、县飞跃淀粉有限公司、县三万吨无水酒精厂、县天龙酿酒厂等 7 个企业有偿出售、转让给外企或个人经营。2004 年始，逐步对全县国营粮食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职工实行全员买断，对买断后的企业采取租赁、出售和股份制进行重组。2005 年，纳入吉林省改制规划的国有企业 24 个，县改制企业 6 个，涉及职工 12 019 人。共发经济补偿金 1.05 亿元，其中企业筹集 3 376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780 万元，县财政筹集 6 363.4 万元。列入省改制规划的 24 个企业中，2 个实行股份制改造，17 个实行产权出售，5 个待出售、改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到 2005 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 10 365 个，从业人员 20 208 人。

第二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86 年，梨树县计划委员会设综合科、工业科、农财科、基建科，行政编制 18 名。下属废金属回收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2 个事业单位。

1992年11月，撤销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组建梨树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农财科、工业科、基建科。下辖梨树县饲料工业办公室、梨树县经济信息中心、梨树县废旧物资再生管理办公室、梨树县联合运输办公室4个事业单位。1993年更名为梨树县计划与经济局，设综合科、农财科、工业科、基建科、生产科、安全交通科、技术科、企管科。下属事业单位：梨树县饲料办公室、经济信息中心、废旧物资再生管理办公室、食品工业办公室、联合运输办公室。1995年增设项目开发办公室。2002年更名为梨树县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局，设人秘科、综合科、经济运行科、企业监督改革科、电力资源交通科、投资地方经济发展科、农村经济发展科、工交财贸发展科、安全监督管理科、技术改造科，行政编制21名。下属梨树县饲料工业管理站、经济信息中心（梨树县政府网站）、废旧物资再生管理办公室、联合运输办公室4个事业单位，编制19名。2004年，增设项目开发科、项目综合科、生态建设科。2005年安全监督管理科划出成立安全监督管理局。计划与经济贸易局编制调为20名。

第二节 计划编制

一 “七五”计划

县委、县政府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制定《梨树县1986～1990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到199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按1985年不变价）达到6.8亿元，比1985年增长26%。国民收入达到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45.4%。工农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达到 10.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5.3%，其中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7.2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86.40%（不包括村办工业）；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3.2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54.50%，其中轻工业 1.8 亿元，重工业 1.4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3.2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5%。财政收入达到 2 391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4.3%。

农业方面认真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发挥粮食优势，发展以畜牧业为重点的多种经营。到 1990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 9.85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85 年增长 183%。工业方面有计划、有目的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创名优产品，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七五”期间工业基建技改、引进项目 65 个，总投资 7.5 亿元。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 5.1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85 年增长 10.81%，其中轻工业产值由 1985 年的 53%，上升到 56%，重工业产值由 1985 年的 47%下降为 44%。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9.2 亿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85 年增长 5.5%。在商业流通领域，进一步放宽政策，疏通流通渠道，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加强市场管理。到 1990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5.8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89.2%；外贸出口完成 3.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48.3%。财政收入完成 5 00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42.9%。“七五”期间，翻建居民住宅楼 1 万平方米，建成商品楼 1 万平方米。1990 年城镇职工人均工资 1 445 元，农村人均收入 800 元。

二 “八五”计划

县委、县政府制定《梨树县 1990~1995 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20 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1995 年国民生产总值计划达到 7.99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12.5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4.28 亿元，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8.23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达到 7.5 亿元，财政收入计划达到 6 29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计划达到 1 200 元。

“八五”期间，县委、县政府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制定“把梨树建设成贸工农协调发展的繁荣富强县”奋斗目标。农村经济围绕三个主体框架（粮食生产、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实施“科教兴农”和产业化发展；工业经济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科技进步，突出项目开发，增强企业后劲；商业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转变经营方式，扩大购销活动，发展城乡各类市场。1995 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完成 24.2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90 年增长 61.3%，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 16.4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66%；工业总产值完成 7.8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53.5%。城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05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61%。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4 061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9.2%。城镇职工人均工资 3 130 元，农村人均收入 1 861 元。

三 “九五”计划

县委、县政府制定“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思路为：继续加强农业，突出抓好工业，全面搞活商业，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社会公益事业，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6.2亿元，比1995年增长46.3%。农业总产值达到20.14亿元，比1995年增长21.7%。工业总产值达到24.3亿元，比1995年增长58.2%；工业税率达到9.5%，比1995年增长3.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8.3亿元，比1995年增长103.4%。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7708万元。农村人均收入达到2500元，城镇人均生活费达到2600元。

到2000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完成24亿元，与1995年持平，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17.7亿元，比1995年增长6.3%；工业总产值完成6.3亿元，比1995年下降23.8%。城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7亿元，比1995年增长21.3%。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7708万元，比1995年增长89.8%。城镇职工人均工资4577元，农村人均收入1795元。

四 “十五”计划

县委、县政府制定“十五”期间梨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5.84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5.1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9.7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1亿元。三个产业比为42:27.2:3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6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17.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收入达到3820元，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3413元。

农村经济调整产业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实力增强为目标，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化、规

模化、专业化、商品化的畜牧业，发展区域化、规模化、基地化、集约化多种经营和个体私营经济。到 2005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实现 63.5 亿元（现价），比 2000 年增长 259%。工业总产值达到 21 亿元（现价），比 2000 年增长 23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8 亿元（现价），比 2000 年增长 85.6%。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8 067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15%。城镇职工工资人均收入 8 466 元，农民人均收入 4 292 元。城乡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逐年建设指导方针，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旧城改造、小区建设和乡村公路建设。到 2005 年梨树镇和郭家店镇城区人口分别达到 11.8 和 7.3 万人，城镇商业网点、居民住宅、街路、给排水和乡村道路发生明显变化。

第三节 项目开发

1986 年梨树县三鞋厂、第一塑料厂、第三塑料厂等 10 个企业开发改造项目 11 个，年创产值 97.12 万元，增加利润 79.58 万元。1990 年共投资 4.1 万元，完成工业改造项目 11 个，开发新产品 12 个，增加产值 5 276 万元，增加利润 95.4 万元。1991 年县第二淀粉厂完成 2 000 吨甘油生产线和 2.5 万吨系列颗粒饲料生产线改造；县白云灰厂完成 4 万吨白灰生产线改造；县硅灰石矿业公司完成复合钛粉生产项目；县水泥厂完成 10 万吨回转窑生产线改造。1993 年共投资 4 018 万元，完成对县机械建材工业、十家堡炼铁厂高温炼铁项目、县重型机械厂轧钢生产线、县标准件厂大弹簧垫圈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县第二化工厂投资 25 万元，开发 100 吨 SK—R 阻燃增塑剂生产线。1994 年县淀粉厂投资 915 万元，开发年

产 2.5 万吨系列颗粒饲料项目；县酿酒总厂投资 360 万元，购置设备 50 台（套），开发酒精废液利用生产蛋白饲料项目；县印刷厂投资 35 万元，购置安装设备 3 台（套）和一套软件系统，开发激光照排生产线，年增产值 160 万元；北京天外天梨树酿造公司，投资 40 万元完成生产设备工程改造，年产大黄米酒 1 100 吨。县造纸机械厂投资 60 万元，开发高档宽幅纸机生产项目；县二轻工业投资 60 万元，开发钟刻印刷原子印章生产线。

“九五”期间，梨树县把工业开发新项目作为重点，完成 3 万吨无水酒精工程和 2 000 吨勾兑酒项目建设；完成 300 吨异 VC 纳、300 吨木糖醇、连轨半连轨钢机生产线和 6 万吨淀粉嫁接改造项目。

“十五”期间，以“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重大项目为重点，不断加大项目开发和企业技术改造力度。5 年中，全县累计开发建设工业加工项目 153 项，总投资 15.2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71 项，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6.6 亿元。2005 年，由于措施得力，项目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9 月末，建成投产的有吉林省三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支架盖板总成系列产品项目；梨树县银通有限公司年产 2 000 吨糠醛项目；梨树县自来水公司供水一期工程项目；聚隆食品加工项目；新民织业毛巾技术改造项目；四平九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纯度酒精项目；榆树台植物油厂年产 6 000 吨生产项目；吉林省石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技术改造项目；梨树县霍家店小康示范村二期工程项目等。

第三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梨树县统计局设综合股、业务股、农业股和股级事业单位梨树县农村抽样调查队，人员编制由省统计局统一管理。配备行政编11名，事业编2名，农调队配备国家事业编6名。1987年撤销农业股，改设人秘股。1989年梨树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梨树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1991年升格为副局级建制，设综合调查股、农产量调查股。

1993年县政府机构改革，统计局人员编制下放县编办管理，核定行政编制16名。统计局、调查队内设股更名为科。1998年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人员统一过渡为国家公务员，1999年更名为国家统计局梨树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升格为局级建制。2002年政府机构改革，统计局增设普查科，加挂普查中心牌子。2005年行政编制13名。

1986年，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多数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但基层企事业单位统计机构撤并频繁。1987年末，全县31个乡镇配备专职统计助理28人。1988年开始全县乡镇建立统计工作站。1993年全县有实体型乡镇统计站12个，松散型统计站20个，1994年后少数县直部门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其余部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配有专兼职统计人员。2002年各乡镇政府机构改革，乡镇统计站撤销，配备专职统计助理。

第二节 统计制度改革

1986年始改革统计报表制度。农业、商业、工业统计由生产型向社会经济效益型转变，逐步增加调查范围、内容，统一统计标准，减少弱化总产值等总量指标，增加强化财务利税、增加值等效益指标。调查对象仍以

全面统计为主。统计项目门类仍为综合、工业、农业、商贸、物资、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 7 个专业。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种类变化较大。1986 年综合专业开始进行投入产出调查、试算国内生产总值等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指标；1987 起执行正式报表制度，工业专业开始计算机录入、审核、汇总各种汇总表；1988 年末，各专业报表上机率 50%；1989 年实现统计数据计算机传输。

2000 年进一步改革统计报表制度。工业只定期上报国营工业和规模以上工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产品产量与库存及财务状况；商业统计改为商贸业统计，废除全面报表，实行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物资能源和劳动工资 2 个专业也相应缩减报表量。各专业的指标设计、统计标准、计算方法、指标范围等都发生较大变化，报表项目门类增加。2000 年增加工业品价格统计，2001 年增加社会基本情况统计，2003 年增加规模以下工业和村级工业抽样统计，2004 年增加民营统计、劳动就业统计、招商引资（域外）统计。

第三节 普查调查

一 普查

1986 年按照国务院实行周期性普查和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通知精神，普查和调查 14 次。1990 年、2000 年，梨树县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全国第四次和第五次人口普查。1986 年、1987 年、1991 年、1992 年，根据省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开展 4 次人口变动抽样调查。1993 年成立梨树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进行全国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1995 年成立梨树县工业普查办公室，进行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按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进行

两次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1996 年成立梨树县农业普查办公室，进行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1996 年、2001 年成立梨树县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进行全国第一次和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200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调整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性安排的通知精神，进行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对国民经济除第一产业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及所有基本单位进行普查。同年，全面粮食调查由实割实测改为场院测产，方法延续至 2005 年。在不同年份还相继开展残疾人、投入产出、儿童抽样、妇女儿童生活状况、工业经济效益指标改革等多次一次性调查。根据县政府的指示精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商业职工奖金状况、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状况、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等一次性调查。

二 调查

1986 年初，全县农村抽样调查的家计调查改为农村住户调查，调查点由 6 个增加到 16 个，调查户增加到 80 户。产量调查点 24 个，一直使用实割实测调查方法。到 2005 年，住户和农产量抽样调查点经历了 4 次样本转换。年末有住户调查点 10 个，调查户 100 户，农产量调查点 13 个。1986 年开始，根据省队统一部署，围绕农村经济发展的热点和难点及“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存在的问题，每年都开展多种一次性调查，同时，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农民外出旅游情况、农村电视收视率、农民烟酒消费情况等一次性调查。1999 年后，改革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先后增加 5 种定点调查。到 2005 年末，全县有农经抽样调查点 5 个，畜牧业抽样调查点 14 个，农作物播种面积抽样调查点 24 个，农产品价格抽样调查点 13 个 112 户，农业生产中间消耗抽样调查点 10 个 20 户。

第四节 管 理

一 设 备

1986~1987年，实行统计信息现代化、网络化。分别购入长城 0520GH 和 M24 计算机各一台，建立微机室，用于日常办公和统计数据处理。1989年，购入调制解调器、减压器等设备，与市统计局建立电话联网。1990年以后，相继配置计算机、传真机、打字机、刻录机、复印机等各种现代化办公设备。1993年乡镇统计站实行“六有”（有网络、有牌子、有公章、有固定办公室、有规章制度、有活动记录）“八化”（统计工作规范化、业务培训经常化、统计例会制度化、统计资料保管档案化、历史资料台账化、统计指标图表化、统计服务优质化、数字质量检查定期化）管理。2003年初，开始省、市、县间统计信息广域网和统计局内部局域网建设。统计信息局域网和广域网全面开通，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由原来的拨号插入改为专线上网。2004年始，全面统计数据应用网络进行传输，使用 GPS 技术测量农产量调查面积。到 2005 年末，统计现代化办公专用设备有手提电脑 2 台，各种型号计算机 12 台，数码相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2 台，针式打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刻录机 1 台及局域网终端等。

二 考 核

1988 年全县依法实行专兼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每隔 4 年换发一次统计岗位证，共换发由吉林省统计局统一印制《统计岗位证》4 次。1988~1989 年，评统计师 24 人，助统师 111 人，统计员 75 人。1990 年起

统计系列职称进行改革试点，统计员资格以考代评，全县 210 人参加考试，及格率 65%。1992 年起助理统计师资格以考代评，当年全县 72 人参加考试，及格率 47%。1993 年后只负责统计系列初级职称的考务工作和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1986~2005 年，举办统计业务、上岗前培训、各项普查业务、普法宣传、统计继续教育等各种培训班 287 期，培训 7 400 多人次。

三 普法检查

1986 年后统计信息解密，开始向社会提供，有 14 年发布统计公报。1987 年国家颁布《统计法实施细则》，1988 年省人大颁布《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普法规划，通过召开会议、举办普法培训班、发放统计法规知识手册、考试竞赛等形式宣传实施。到 2005 年末参加培训 3 500 人，参加各类统计法规知识竞赛 2 600 人，参加普法考试 5 000 人，发放宣传单 1.2 万份，法规知识手册 4 750 本。1987 年起，统计、司法、监察、县人大财经办、县政府法制办等有关单位每隔 3 年联合组织一次统计执法大检查，其余年份由统计部门组织经常性执法检查。到 2005 年末，共检查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对象 1 560 个，查处违法案件 287 起，有 3 个违法单位被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统计执法程序不断完善，各项执法制度逐步建立。

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统计预警和预测，用统计资料进行县市间对比分析，及时向县领导反馈重要信息。1992 年按县委、县政府决议，对全县 31 个乡镇、80 个重点工商企业经济上新台阶目标责任制完成工作成果进行考核。1993 年全县实行统计被调查单位统计管理登记证制度。1994 年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立项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1998~1999 年，参加县委统一组织的对全县乡镇、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

的工作实绩考核。2003年起，参加全县政、行风建设测评。1986~2005年，共撰写统计分析、调查报告、统计论文1160篇，提供统计信息1800多条，上级局综合采用率45%。部分调研文章被县委、县政府领导批转。同时建梨树统计和梨树农调网页，设有统计工作动态、统计信息、统计法制、县情县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等栏目，实现统计信息资源与社会共享。

第四章 审计监督

第一节 机构

梨树县审计局成立于1983年5月，设工交股、商贸股和综合股。1986年编制15人。1989年增设农林、财金和行文3个股。1995年增设案审指导科。1997年增设基建审计科。1996年5月成立梨树县审计学会。2001年8月成立梨树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002年6月，县编委重新核定审计局内设工交科、商粮科、农林科、行文科、财金科、法制科，行政编制19名，下设乡镇审计办公室和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2个事业单位。2005年行政编制15名。2003年3月，石岭审计分局更名为梨树县审计局乡镇审计分局。

第二节 国家审计

一 预算执行审计

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对79个同级财政预算部门(单位)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金额374.6万元，上缴入库43万元。1997年对30个预算执行部门和43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31942万元，查出7个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1998年审计30个部门和75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728.1万元，提出6条整改建议。1999年在总结前3年工作经验基础上，运用“四环节递进程序”（准备环节、操作环节、后续环节、辅助环节）的审计方法，审计预算执行部门43个，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执行单位76个，审计覆盖面100%，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844万元。

2000~2001年，突出财政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审计。共审计预算执行部门142个，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执行单位78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511.2万元，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2002~2003年，对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级国库及县水利局、林业局、交通局、民政局等预算执行部门进行重点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020万元。2004年，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审计方案，对33个县直部门、7个乡镇、10个粮食仓储企业和11个纳税重点企业进行了审计，共发现3个方面17个问题，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217万元。同时对上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规范预算收支行为等4条建议。2005年以县人大批复的预算方案为切入点，将审计重点放在披露问题、反映矛盾、分析原因上，注意对重点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共查处3个方面18个问题，违规违纪金额2110万元。

二 经济责任审计

1997年10月份以前，进行探索性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之后省委办公厅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关于对领导干部实行离任审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从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全面展开。1998~2002年，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先后对县直机关和各乡镇、局级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为合理任用干部提供依据。2003~2005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基础建设，制定《梨树县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召开梨树县第一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对审计过程进行格式化管理。对全县108名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其中乡镇领导干部58名，县直部门领导干部50名，查处违纪违规资金2355万元，不合理占用财政资金372万元。根据审计情况，对每名领导干部进行科学评价，建立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档案，向组织部门提交相关干部离任审计报告。

三 专项资金审计

1988年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要求，对财政、农业、林业、畜牧、农机、水利6个部门的支农资金实行周期审计，每年审计2个部门，3年为一个周期。审计县畜牧局、林业局违纪金额13.09万元，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处理。2001年，审计行政、事业单位47个（项），查处违纪违规金额365万元。1987~2005年，共完成652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四 经济效益审计

1986年6月，对县水利局1980~1984年三项事业费进行审计。该局严守财经制度，专款专用，且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无截留占用。8月，查明县一粮库与陕西省某单位假借做麻袋生意，骗取资金15万元，审计局

会同县粮食局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追回部分现金，人案交有关部门处理。1991年，对县啤酒厂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逐项对比分析，找出主要原因，受到企业欢迎。1992年，对县酿酒总厂和县淀粉厂两户企业进行经济效益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到效益比较好的伊通县酒精厂和公主岭市孢子沿淀粉厂参观学习，进行经济效益对比分析，提出10条建议，生产经营有很大改观。酿酒总厂减少亏损377万元，淀粉厂减少亏损545万元。1996年，对19个粮食企业亏损严重问题审计调查，对多报亏损719万元和各种违纪违规金额341.5万元，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41条建议，企业采纳后，年末收回欠款1245万元，节约利息37万元，辞退临时工271人，压缩费用支出37万元。之后，此项业务停止。

五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1986年开始的。当年3~5月，根据财政部[1985]47号文件精神，分别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卫生局、工商局、计量局等11个部门的罚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发现这些部门共有罚没收入52万元，其中坐支36万元，占69.6%。同年2月，对盐业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查出经营管理混乱、违纪资金多等严重问题，提出6条建议。

1990年，重点对19个执法、执罚部门擅自坐收坐支问题进行处理。1991年，对30个乡镇土地管理所的收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全面审计，查出违纪金额7万元，上缴财政2.5万元。1997年，对全县公安系统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科科有账户，预审科“账外收支”83万元。1998年，先后对县公安局、检察院、工商局、地税局执纪执法部门审计调查，4个部门均程度不同的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共处罚上缴财政34.8万元。2000年加大对公安、地税、环保、土地等执法执纪、执收执罚部门审计力度，审计28个部门，查出违

纪违规金额 213 万元，收缴入库 82.4 万元。

六 基本建设审计

1989 年，对 9 个筹建单位进行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事前审计，压缩建筑面积 2 000 平方米，压缩资金 7 万元。1992 年，探索出审计建设单位的同时审计施工企业的“双向”审计新路子，既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又堵塞企业弄虚作假的漏洞。1993 年严把立项关，堵住不合理建设项目 3 个，金额 185 万元，继续实行“双向”审计，全年审计 8 个施工企业，20 个基本建设项目，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187 万元，上缴违纪资金 27.5 万元。之后基本建设审计与其他审计业务同步进行。

七 其他审计

1987 年，完成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农机公司经理调离的经济责任审计；孤家子药材站群众状告企业领导的审计；群众上告榆树台粮库收粮压等问题审计；石岭运输社解体后股金分配和人员安排问题审计；郭家店食品站领导干部建房审计。1989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重点审计县经委系统 7 个承包经营企业。对县铸管厂虚盈实亏等问题，由主管部门终止承包合同，民主推选新的承包人，工厂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成为利税超百万元的大户。

1990 年重点审计 6 个县经委的承包企业，查出违纪金额 95 万元。其中县制药厂少体现亏损 27.7 万元。1993 年对 33 个工业企业承包经营情况全面审计，核实有 13 个企业资不抵债。同年，县政府将县经济委员会和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两个专案交给审计局审计，查清问题，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

处理。1994 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承包经营审计不再进行。1994 年，按县政府部署，对 25 个重点工业企业 1993 年度跃上新台阶四项指标进行审计，查出 13 个企业利润不实，做相应处理；对 17 个供销商业企业年终决算抽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为正确兑现奖罚提供依据。1995 年，对县政府交办 23 个重点工业企业跃上新台阶指标进行审计，有 10 个企业利润不实，予以纠正。1996 年，受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委托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审计；全县预算外资金专项审计；第二货运公司专案审计；执法检查审计；省级收入专项检查 and 上级审计机关下达粮食交叉审计等项任务。1998 年 3 月，先后两期对吉林省农安县 33 个粮食仓储企业、11 个粮油工业企业、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审计，查出企业潜亏 1.22 亿元，经营性亏损 1.77 亿元，农发行损失利息 65 万元，受到审计厅的肯定。1999~2000 年，完成粮食仓储企业执行三项政策的专项审计、榆树台生产站与蒋机房村 1993 年度往来差款 11 万元的专案审计、靠山机械林场专案审计、乡镇合并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县种子分公司专案审计、县影剧院专案审计、县大修厂专案审计、县宾馆财务专项审计、县三万吨无水酒精厂监交审计等。

2001~2002 年，按照审计署和吉林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先后对县保险公司、烟草公司和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同时，完成社会养老保险金征缴专项审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专项检查，县铝制品厂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省审计厅组织的医药行业、烟草行业专项审计，县土产公司专案审计，全县账户清理专项检查，县造纸机械厂厂长离任审计，县粮食储运公司经理离任审计，配合县纪检委对县民政财务专项审计，县工商局、地税局、社会保险公司和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 4 个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的审计，交叉对伊通法院的审计，转山湖水库移交财务审计，整顿医药市场专项审计，县 3 个工业总公司转制财务审计，省厅组织的审计项目等，为各级领导宏观决策和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参考。2003 年，完成

对低保专项资金、县地税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公主岭市公安局等 4 个单位的授权审计任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2 296 万元。完成对 3 万吨无水酒精厂监交审计、郭家店镇广播站专案审计、教育乱收费专项审计、参与县清理“小金库”专项检查等。2004 年，完成吉林省审计厅授权对吉林省第二荣军疗养院的审计；四平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对司法系统的审计；粮改专项审计；县铝制品厂破产专项专案审计；社保公司工伤、生育基金移交专项审计；梨树县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的审计；配合县纪检委进行教育经费专项检查。2005 年，参与全县农业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对吉林省聚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县水泥厂破产审计；全县中小学收费情况审计；执收执罚部门罚没款的专项检查。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6 年，内部审计 84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4.5 万元，增加效益 25.6 万元。1987 年调整机构和人员，开展定期审计、承包前基数审计、经济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多项业务。1992 年，审计局成立案审指导科，乡镇增设审计所。到 1993 年，全县审计所增加到 18 个。1995 年增加到 24 个，配备人员 68 人，各类内部审计 350 个，提出合理化建议 180 条，促进增收节支 156 万元。1996 年完成各类内部审计 765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2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94 万元。乡镇审计所完成各类内部审计 68 个单位（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10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 508 万元。1997 年乡镇审计学习推广泉眼岭乡财务管理“369”工程经验（第 1 年 3 个村，第 2 年 6 个村，第 3 年 9 个村）。1998 年，“369”工程扩展到石岭镇的王家沟村、梨树乡的八里村、刘家馆镇的南六家子村、十家堡镇的铁岭窝堡村、万发镇的李家店村、董家乡的张家油坊村。6 个村招待费支出减少 5.2

万元，下降 44%；租车费减少 1.6 万元，下降 48%。各乡镇审计所共完成各项审计 145 个单位（项），查出违纪金额 30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82 万元。1999~2001 年，乡镇内审完成各类审计 533 个单位，纠正违纪金额 93.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4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 11 万元，上缴财政 11.5 万元。3 年全县内部审计完成 498 个单位（项），纠正违纪金额 238.2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56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 83 万元，增加收入 55 万元，移送司法部门案件 3 件，建议行政处分 7 人。2002 年机构改革后，乡镇审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相继撤并，但内部审计的职能没有削弱。

第四节 社会审计

1986 年 4 月，梨树县审计事务所成立，主要负责财务收支审查、经济合同纠纷处理、亏损原因查找、往来账目差款核对和会计人员培训等工作。1987 年，县审计事务所完成审计 20 项，查出违纪金额 14 万元，上缴财政 6.9 万元。为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企业厂长、经理对审计的认识。1988 年 5 月和 10 月，举办两期培训班。7 月吉林省审计局在梨树县召开现场会，推广梨树县审计事务所的经验。

1989~1992 年，县审计事务所由 7 人增至 23 人。接受委托审计 69 项，完成各类审计 128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 395.1 万元，上缴财政 118.6 万元。1993 年借鉴吉林省白山市经验，成立全市第一家会计公司，进一步拓宽社会服务领域。1994~1998 年，社会审计完成各类委托审计 608 个单位（项），验证金额 267 万元，为财政增加收入 42.7 万元，参加省级财政收入专项检查，为省财政增加收入 1 200 万元，经济案件验证 7 件。1999 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的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梨树审计事务所于

9月12日终止业务。

第五节 调 研

1987~1991年，先后对全县小汽车配备情况、县淀粉厂土建工程责任事故、物资局房改情况、土产公司建材部盈亏情况、县白云灰厂等27个承包企业年终决算进行审计调查，对个别企业决算不真实，虚增利润进行处理。期间还对农行系统11个单位的粮食收购贷款管理使用和利率进行审计调查，发现挪用2592万元，有9个单位没有执行正确利率，多收粮库利息6.77万元。1996年针对县第二化工厂因价格因素获利50万元的实际情况，撰写《盈利50万元，企业能否高枕无忧》的调查报告，提出4条建议，受到县领导和企业法人的高度重视，并在工业企业法人会议上通报报告内容。1997年为配合“97工业效益攻坚战”，对左右全县工业形势的6个盈亏大户进行调查，形成有问题、有建议的调查报告。

1992年，县审计局设立了建议奖、探索奖和调研奖。1993~1995年，共完成各类研讨文章和审计信息327篇（条），其中省采纳11篇（条），市采纳14篇（条），县政府采纳2篇（条），被报刊、杂志及新闻单位采用70余篇，信息41条。原审计局长苏毅写的《从审计实践看县域中小型企业亏损的成因及对策》一文，在中国企业亏损问题研讨会上发表，并在《企业家》杂志上登载。1996年5月，成立梨树县审计学会。到2000年，被国家、省、市、县报刊发表的审计信息、理论文章共916篇（条）。其中省政府《每日要事》采用6篇。苏毅等人撰写的《谈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审计》、《影响审计质量提高的问题、原因及对策》论文分别刊载在《当代审计》1999年第一期和2000年第三期。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梨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 年 12 月成立。1986 年，设人秘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股、个体经济管理股、经济检查股、经济合同股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编制 34 人；局直属机构有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等 10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编制 90 人。1993 年 6 月，经吉林省和四平市体改委批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县物价局合并，成立梨树县工商物价局。1995 年 1 月，按四平市编委、体改委文件要求，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加挂物价局牌子。5 月，县物价局正式分出单设。1998 年 5 月，吉林省工商系统推行公务员制度。经考试，除行政编制外，全县工商系统有 209 人被确认为国家公务员。12 月国务院规定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对县级工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2000 年 10 月撤销原孤家子工商分局，成立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工商分局。2002 年机构改革，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财务审计、法规、公平交易、企业注册、市场规范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党委、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 11 个科室，局机关编制 27 人。局直属机构有小城子、叶赫、蔡家、郭家店铁北、万发、十家堡、喇嘛甸、榆树台、林海、石岭等 16 个分局，编制 158 人。2005 年局内设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规科、财务审计科、纪检监察室、企业科、市场私营企业协会。局直属机构：东街分局、西街分局、市场分局、环城分局、经济检查分局、小城子分局、万发分局、石岭分局、郭家店分局、喇嘛甸分局、榆树台分局、十家堡分局、林海分局、车辆管理分局。负责全县 913 个国有、集体和股份制企业、322 个私营企业、10 043 个个体工商户和 47

处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县工商干部、职工 192 人。2005 年 7 月，随行政区划调整，叶赫分局划归四平市铁东分局管辖。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86 年，按照国务院和吉林省政府关于对“公司、中心”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文件精神，依法取缔 17 个皮包公司，吊销 52 个不具备条件的公司，改变 37 个企业名称，6 个企业变为个体，查处违法企业 24 个，补交税款 11 720 元。1988 年，全县清理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 24 个“靠挂”企业。同年 6 月，全县实行名牌、紧俏、耐用消费品售前报验制度，共报验产品 3 142 件，未发现问题。1989~1990 年，按照中央、国务院“两办”通知精神，清理整顿公司，整顿物资市场，撤销公司 21 个，降低公司名称 9 个，清查国营企业 19 个、集体企业 26 个、个体工商户 73 个，检查生产经营木材 687 立方米、钢材 227 吨、水泥 3 856 吨、电线 1.3 万米、煤炭 230 吨。1992~1999 年，县工商局放宽政策，先后制定支持企业发展 33 条优惠措施，出台 15 条服务实施意见，对本系统的收费情况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控制对企业的经济检查行为，开展为企业下岗职工排忧解难等服务活动。

2000~2003 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县工商局成立治乱减负工作小组，清理整治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缔 5 个缺少前置审批文件的企业。全县企业建立经济户口 838 个。2004~2005 年，结合梨树实际，制定 23 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措施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改制企业在前置审批、注册资本限定、抵押担保、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重组等方面放宽限制；帮助企业主动对接、联系包保、解决主辅分离、组建分公司等改制

问题；落实下岗职工优惠政策，为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 489 人办理营业执照；为 16 个企业办理免于实质性审查手续。

1986~2005 年梨树县工商企业统计表

表 27~1

单位：个

年 份	工 商 企 业			
	当年发展数	注（吊）销数	变更数	年末数
1986	260	33	70	2 086
1987	300	44	69	2 313
1988	437	49	72	2 701
1989	136	198	58	2 639
1990	81	413	114	2 307
1991	69	140	78	2 098
1992	140	80	69	2 158
1993	80	31	88	2 208
1994	71	92	90	2 184
1995	150	23	140	2 314
1996	146	202	98	2 258
1997	122	181	112	2 199
1998	109	13	160	2 295
1999	125	5	111	2 415
2000	48	330	92	2 133
2001	36	6	101	2 163
2002	74	453	89	1 784
2003	1	4	81	1 204
2004	184	7	94	845
2005	103	68	121	913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6 年，为支持农民抗灾自救，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简化审批手续，并给予减免管理费照顾。1990~2001 年，成立梨树县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县政府下发关于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清理无照经营户 207 个，清理“靠挂”企业 3 000 余个。1997 年，制定扶持国营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工作意见，启动个体私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到 1999 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 4.2 万个，从业人员 6.08 万人。2005 年，制定《关于支持园艺特

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绿色通道”，促进园艺特产产品外销。

1986~2005年梨树县个体私营企业统计表

表 27~2

年 份	户 数 (个)			从 业 人 员
	合 计	个 体	私 营	
1986	3 556	3 556	—	3 982
1987	4 210	4 205	5	4 699
1988	4 737	4 732	5	5 873
1989	4 177	4 172	5	4 982
1990	4 151	4 146	5	4 930
1991	5 241	5 235	6	5 836
1992	6 873	6 852	21	8 434
1993	8 649	8 642	7	12 000
1994	15 300	15 167	133	22 124
1995	20 558	20 325	233	32 363
1996	29 674	29 384	290	43 406
1997	13 210	13 201	9	15 890
1998	37 599	37 540	59	54 105
1999	42 064	41 982	82	60 787
2000	33 106	33 016	90	47 894
2001	50 623	50 612	11	56 321
2002	62 141	62 131	10	71 356
2003	7 677	7 525	152	13 698
2004	8 688	8 454	234	16 431
2005	10 365	10 043	322	20 208

第四节 集市管理

1986年，全县共有3 556个国营、集体企业和私营工商户在市场摆摊设点。1987年，先后取缔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227个，取缔场外交易场所21处，查处使用不合格衡器户40个，查处霉变、虫蛀挂面1.2万公斤，无出厂日期罐头4 398瓶，处理违章案件1 150起。1988年坚持“三定”（定人员、定任务、定岗位）“五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管理、包服务、包收费）制

度和市管员一日工作程序化制度，全县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在县爱卫会组织的夏、秋两次市场卫生大检查中，全县市场均获得 94 分以上的好成绩，梨树镇农贸市场在四平市“英雄杯”卫生大检查中获得集贸市场卫生第一名。同年，先后在梨树市场、梨树轻纺市场、石岭市场首次试行摊位招标，避免了收人情费、批人情摊位的问题。1989 年，在全县各集贸市场设立咨询服务处，推行公平秤、公平尺、信誉卡、信誉袋和黄牌警告制度。1990 年打破地方封锁，鼓励和保护贩运队伍，全县从事贩运人员 2 100 多人。1991 年，全县第一个总建筑面积 10 204 平方米的梨树市场大厅竣工。其他一些有集贸市场的乡镇也都增加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条件。2000 年梨树镇春阳街市场破土动工，次年 5 月建成投入使用。1993~1996 年，严厉打击运销私盐、非碘盐、劣质盐的行为，处罚 3 个经销假冒肥料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整顿无厂名、厂址、产地，无保质期，质次价高，假冒伪劣保健品和食品。1995~1998 年，分别对县内粮食市场进行整顿，依法查处违法收购、贩运粮食案件 8 起，没收粮食 5.3 万公斤，取消 26 个不符合经营条件的粮食批发企业。

1999~2001 年，按国家工商局下发的《汽车市场整治方案》要求，对全县各类汽车交易市场及报废汽车拆解交易场所进行整治。解散 170 个拆车户和榆树台镇东胜村报废车拆解市场，取缔东北最大的蔡家镇敬友村汽车拆解市场，清理 26 个非法经营户，查获废旧车部件等物资 1 000 余吨。2002~2005 年，重点加强对全县集贸市场防止疫病传播的管理。先后取缔注水肉经营户 12 个，没收注水肉 2 000 多公斤；三次下发紧急通知，临时关闭牲畜交易市场和农村小市场；收缴毒鼠强等鼠药 139 瓶（袋）。制定《关于严格控制和预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预案》。在防治期间，关闭全县活禽交易市场和鸟类市场。2005 年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1986~2002 年梨树县市场交易统计表

表 27~3

年 份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吨)	年 份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吨)
1986	3 491	29 380	1995	25 460	39 100
1987	4 699	29 700	1996	32 982	40 190
1988	5 823	31 399	1997	38 150	49 620
1989	7 164	24 481	1998	40 930	51 920
1990	8 239	26 439	1999	42 760	53 168
1991	12 000	28 000	2000	46 725	53 980
1992	14 228	32 100	2001	48 621	55 987
1993	16 868	34 900	2002	49 970	58 138
1994	20 699	36 660			

注：2003 年 1 月，国务院取消工商部门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职能。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 宣传《商标法》

1986 年全县共有注册商标厂家 58 个，注册商标 63 件。1987~1988 年，在县广播电视台播出《商标法》、《广告法》讲座 12 期，新增广告栏 36 块、路牌 14 块。199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施行，在县电视台播出《广告法》讲座 5 期。

二 商标管理

1989 年，检查辖区所有使用注册商标和未使用注册商标企业，建立商标档案。对 15 个违反《商标法》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1995~2005 年，没收非法广告印刷品 20 余种，收缴非法广告宣传单 1 万余张，没收商标 11 万套，清理整治奥林匹克标志等专卖店、专修店 58 个，清理不合格牌匾 288 块，对擅自改变商标图案的进行纠正，销毁商标 160 余套，查处侵权案件 28 起，收缴商标标识 2.2 万余张，清理户外广告 18 起。专项整治全县农资广告市场。

三 名牌商标

1987 年全县有 13 个品种被评为省、市名优产品。1991 年石岭水泥厂的“石岭”牌商标被评为四平市驰名商标。随着经济发展，商标、广告的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意识不断增强，努力争创名优产品。到 2001 年，梨树县“孤牌”大米、叶赫贡酒、巨丰辽河葡萄、童旺高蛋白豆粉、慧泽大豆卵磷脂被认定为“吉林名牌”产品。

1986~2005 年梨树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表 27~4

年份	件数	年份	件数
1986	63	1996	85
1987	66	1997	47
1988	66	1998	65
1989	45	1999	82
1990	40	2000	36
1991	33	2001	40
1992	48	2002	49
1993	33	2003	55
1994	36	2004	60
1995	40	2005	10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 培训 评定

1986 年 6 月，县工商部门先后举办两期经济合同培训班，培训经理、厂长 106 人。1988 年 2 月，在石岭镇、榆树台镇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庭，并对仲裁员进行培训。1990 年先后举办 15 期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培训班，建立 13 个咨询服务处。

1987 年经县政府批准，命名梨树县硅灰石矿业公司等 10 个工商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8 年，县人寿保险公司被吉林省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2 年全县共发展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67 个、市级 5 个。2005 年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开辟“绿色服务通道”，进一步推动各类企业重视合同信用建设。

二 鉴证 调解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后，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1986 年鉴证合同 34 份，金额 517 万元。1990 年鉴证合同 34 份，金额 1 223 万元。调解纠纷 5 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3 份，查处违法案件 11 起。1991 年，经考核为全县 345 位厂长、经理核发《签订经济合同资格证书》。1996 年鉴证合同最多，47 份，金额 5 532 万元。调解纠纷 15 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4 份，查处违法案件 26 起。1999 年鉴证合同金额最多，9 618 万元。1999 年 10 月，经考核撤销 13 个不符合标准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0 年鉴证合同 24 份，金额 5 900 万元。2005 年鉴证合同 15 份，金额 4 710 万元。调解纠纷 3 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 份，查处违法案件 2 起。同年贯彻《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为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加强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1986~2005 年梨树县经济合同管理统计表

表 27~5

年 份	合同鉴证 (份)	金额 (万元)	案 件		
			调解纠纷	确认无效	查处违法
1986	34	517	—	—	—
1987	26	1 020	1	—	—
1988	21	1 326	3	9	11
1989	34	264	—	6	12
1990	34	1 223	5	3	11
1991	31	2 663	3	9	18
1992	29	2 571	6	2	24

1993	32	1 696	5	8	49
1994	37	3 280	11	9	36
1995	35	3 362	10	11	29
1996	47	5 532	15	4	26
1997	35	7 100	12	7	17
1998	32	9 000	7	12	21
1999	28	9 618	4	8	15
2000	24	5 900	5	3	11
2001	14	3 860	2	5	9
2002	17	4 020	1	7	4
2003	21	5 158	4	2	1
2004	19	5 012	5	—	1
2005	15	4 710	3	1	2

第七节 查处违法经营

一 查处无照经营

1986 年先后查处违法违章倒卖钢材、彩电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案件 26 起，千元以上案件 10 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起。1990 年，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案件 45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6 起。1995 年，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玉米种子案件 9 起，倒卖经营肥料案件 22 起，违法经营数额近千万元。1997 年根据群众举报，查获喇嘛甸镇村民王某经营死猪肉、死狗肉案件。1998 年，查处非法倒卖化肥 3 150 吨，没收劣质稻种 500 公斤，销毁变质猪肉 1 200 公斤。

2003 年，加大对农资市场、成品油市场的整治力度，查处超范围经营种子户 4 个，销售过期化肥户 2 个，查处经营不合格农机配件 26 件，对 8 个销售不合格柴油的加油站进行处罚。2004 年，共检查种子、化肥、农药经营网点 130 个，对 44 个经销不合格化肥和成品油的单位进行处罚。取缔无照加工食品黑窝点 5 处，查处经营过期变质食品户 21 个，清理容留未成年人的违规网吧 17 个，遣散传销参与者 200 余人。2005 年，对全县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大清查，共检业户 4 661 个，清理无照经营业户 851 个，取

缔 4 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私杀乱宰生猪点和 1 个非法生产加工饲料厂，1 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法生产加工柴油的炼油厂。在“红盾护农”行动中，立案查处农资案件 50 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

二 查处假冒伪劣

1988~1992 年，共查处 31 起假烟、假玉米种违法经营案件，没收假烟 2 088 条，处理不符合标准玉米种 25 万公斤，假化肥 80 吨，假药 4 万片，劣质输液器 50 支，变质罐头 300 件，捣毁制假黑窝点 4 处。1993 年春耕期间，对 285 个企业和个体户经营的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进行严肃处理。同年，查获刑满释放分子与县白酒厂场更夫内外勾结销售假“大高粱”酒和“陈酿”酒案件。1996 年收缴并销毁各类假冒卷烟 70 余条，不合格音像制品 300 多盒，查处非法倒卖化肥 7 880 吨，种子 3 万公斤。1999 年开展“红盾打假护农”活动，查处倒卖粮食案件 9 起，没收粮食 5.9 万公斤，查处无照经营化肥案 5 起，制售假化肥、假饲料、假酒案 4 起，取缔地下黑窝点 3 处。2000~2001 年，收缴各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变质食品 1 448 袋、化妆品 137 袋、饮料 1 087 瓶及果酒、罐头、调料等，收缴假汽车、摩托车配件、假润滑油等商品 3 000 余件。

第六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6 年，梨树县物价局内设综合股、价格管理股和收费管理股。1993

年6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并，成立梨树县工商物价局，增设物价科。同时撤销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物价检查所。1995年5月恢复梨树县物价局。设综合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管理科和两个局属事业单位（物价检查所、价格信息中心）。1996年8月，县物价局正式从梨树县工商局分出。

2000年5月，根据吉林省人事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吉人联字〔1997〕8号）文件关于行使国家职能、事业编制单位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四平市人事局批准，县物价局18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2002年1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行政编7名，省属事业编制21名，内设综合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物价检查所、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价格举报中心。2005年行政、事业编制28名。

第二节 物价改革

1986~1988年，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走一步看一步，放调结合，小步前进，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价格改革方针，分期分批进行价格改革。放开除国家定购的粮食和棉花等少数品种以外的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和水产品6种主要副食品的购销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取消粮食统购政策，调整农村粮食价格，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允许农民自由上市，解决部分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等问题。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试行物资经营差率全年统算管理办法。调整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中长纤维布等工业消费品价格；调整、整顿东北、内蒙古木材购进和销售价格；同时调整液化气和照明电价格。改革出台后，为保证市场价格稳定，编印《关于放开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

的宣传参考材料》和《关于调整整顿木材价格的宣传材料》。期间，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投放过多，价格结构性调整步子较大，价格放开的商品较多，1988年一度引发抢购商品风。春节前后全县猪肉等主要农副产品、彩电等高档日用工业消费品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县政府根据省、市部署，组织力量对市场进行物价大检查，控制物价大幅波动。7月末，抢购风再次出现，粮食、食盐、白糖、彩电、冰箱、电饭锅、自行车、毛线、毛料、棉布、棉花等商品边抢边涨，县政府加强对市场物价检查，很快刹住抢购风。

1989~1991年，围绕“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和安定人民生活”的物价工作方针，采取调、放、管相结合的改革方式，对粮食、棉花、能源、交通及重要的原材料计划内的部分价格由国家调控；对于工业消费品、国家定购以外的农产品及部分工业生产资料，采取逐步放开引入市场机制，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双轨制。1990年春节前夕，县物价局在电视台作题为《全县人民都来关心物价支持改革，共同做好物价工作》的讲话。8月，实施粮油统销价格改革，提高城镇居民供应口粮销售价格，并给予必要的补偿。县物价局深入到梨树、郭家店、榆树台三镇粮食供应站进行检查。从1991年起，陆续放开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格，扩大市场调节比重，规范经营者定价行为。

1992~2005年，建立和完善调、放、管三者有机结合的物价管理制度和各项相应措施。1993年4月，按照国家规定，放开粮油购销价格，调整燃料、电、自来水价格。城镇居民用水由每吨0.5元调到0.8元。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家管理外，95%以上商品价格、服务收费放开，由市场形成。商品价格由政府定价为主转变为由市场形成企业定价为主。1998年5月《价格法》颁布施行。结合宣传贯彻《价格法》，加强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巡查、检查；逐步建立完善及时准确的预测预警机制；适时适度的价格调

控机制；科学透明的政府定调价格机制；多层次、广覆盖的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价格服务体系。

第三节 监督检查

一 监督

1986年，梨树价格管理按《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确定梨树县物价局、各业务主管局和工商企业价格管理权限。县物价局的主要管理权限：制定县价格管理目录，县管商品的作价原则、办法和执行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购销、批零、地区、季节、规格差或综合差率，非商品收费率、收费标准，饮食、糕点行业毛利率。县各业务主管局的管理权限：审批和调整除县以上物价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收费标准及市外采购的商品价格；审核上报所属各基层企业属于县物价局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工商企业价格管理权限：按照规定的品种、范围、浮动幅度或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由企业自主定价的商品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

1986年县石岭子陶瓷厂由于陶土、煤、运价提高，产品成本也随之提高，企业要求提价。在调查基础上，同企业研究调整了6×600陶瓷管价格，使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利润。1988年，经调查测算和请示省物价局批准，三次调整玉米淀粉的销售价格，由每吨570元调整为750元，再调整为每吨850元，后调整为每吨1250元，使梨树县两家淀粉厂盈利477.4万元。之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物价逐渐放开，商品价格基本由市场调节，政府宏观调控。

1986~1992年,国务院决定向职工和居民发放价格生活补贴。其中1988年4月蔬菜、白糖、豆制品、猪肉零售价格变动,县政府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物价补贴8元。1992年3月,财政部发出《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适当给职工等有产人员粮价补贴的通知》,在职职工每人每月发给粮价补贴5元。以后随着物价水平稳定,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不再采用此种补贴办法。

二 检查

专项物价检查 1993年群众对教育收费反映较多,物价部门在开学前后会同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收费情况作专项检查。1995年改变过去年终集中大检查为专项检查,先后对餐饮业和粮食价格进行专项检查。1997年检查石油、农资、铁路收费;检查教育系统、各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此外还对卫生医疗、农村用电等行业进行专项检查。1998年检查公用电话、电力、农资、餐饮业价格收费。1999~2001年,重点检查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收费、涉农收费等。在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对时令商品价格、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等开展节日性市场物价检查。此外,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县总工会职工物价监督部门和群众物价监督组织,每年都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场商品价格、企业销售商品明码标价和劳务收费标准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2002~2005年,配合省、市物价部门对全县农电、交通、教育、土地、城建等部门进行6次检查,对超标准、超范围、强行收费、搭车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问题,分别处理。1986~2005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8680件,立案3139件,经济制裁419万元,退还用户154.1万元。

治理乱收费 1993年10月，按照四平市政府要求，县工商物价局发布《关于清理整顿乱收费的通知》，清理整顿县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过宣传发动、自查上报，重点抽查和建章建制4个阶段，初步遏制了乱收费的势头。在经常性的清费治乱中，通过《收费许可证》年审，从源头上制止乱收费；通过价格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1997年根据省市安排，施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外商投资企业缴费登记卡等制度。同时开通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案件。1997~2001年共收到举报326件，查处违法案件116件，罚款1.63万元，退还用户2.4万元。2002年，在全县336个行政村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整顿规范教育收费，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专项治理涉企收费；规范医疗收费；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

1986~2005年梨树县价格检查情况表

表 27~6

年 份	检查 (件)	立案 (件)	经济制裁 (万元)	年 份	检查 (件)	立案 (件)	经济制裁 (万元)
1986	1 369	395	14.49	1996	280	118	10.19
1987	433	497	19.10	1997	920	150	22.98
1988	437	204	26.50	1998	572	88	18.00
1989	503	212	45.80	1999	840	347	37.26
1990	451	289	30.00	2000	190	98	24.00
1991	481	47	7.80	2001	670	80	20.00
1992	—	29	5.10	2002	350	178	46.00
1993	—	—	—	2003	519	173	36.70
1994	—	—	—	2004	500	137	35.70
1995	35	5	0.33	2005	130	92	20.00

物价服务 1993~1995年物价局和工商局合并，价格事务所业务由工商物价局物价科管理，负责价格咨询、认证、鉴定、评估等方面业务。从1993年开始，每年采集与全县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农产品价格，为企

业上门服务；通过电视、广播、《梨树物价》发布物价信息，为消费者服务；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形成《关于生猪价格及市场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加强农资价格及市场监管的调查报告》，分别被省及国家发改委采用，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1994年4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下发《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要求，1995年价格事务所承担赃物估价责任。至2005年底，共鉴定、评估涉案物品1587起，案值金额1亿多元。2003年1月县物价局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车损评估业务，至2005年底，共评估422件，案值金额255万元。

“双信”活动 1986年县政府成立“双信”（价格、计量）办公室。全县有921个单位开展“双信”活动，占企业总数22.4%。梨树百货大楼1986年收到群众表扬信126封，评信得过营业员30名，新增营业面积1154平方米，增加经营品种5000种，完成营业额500万元。同年4月县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对8个挂匾单位和11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牌匾和奖状。1990年“双信”活动增加质量、服务方面的考核内容。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

1986年后，全县物价主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几种价格形式。政府定价：1986年粮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实行“倒三七”比例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统购加价50%计算，亦称“比例价”。农民在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后余粮、油料，可以议购议销。在政府合同指标内的合同订购价，由物资部门将某一计划分配物资的价格和自行采购的物资议价价格，采用加权平均所定的综合价必须报经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按计划（大部分凭票）供应商品，在计划价与议价并存“双轨制”期间称为平价，以区别议价。计划价（平价）以外供应的商品实行议价，其价格

水平高于平价，受物价部门指导，非完全市场调节价。1987年政府放开定价权后，实行放开价格，由企业或行业组织管理，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商品价格。1988年7月实行三色标价，分国家定价（红色），国家指导价（蓝色），市场调节价（绿色）。

1989年，由于价格放开，物价涨幅较大。全县零售物价指数为17%。为控制物价上涨，县政府成立县控制物价指数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与有关部门签订控制物价指数目标责任书；严格控制政府出台提价项目；千方百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加强对化肥等农资价格的监管调控；积极疏导价格矛盾；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控制物价上涨。主要品种粮食价格逐步下降，主要副食品和工业品价格比较平稳，家电价格下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得到控制；居民消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梨树县不是物价指数定点调查单位，价格指数统计年份不全。1990年为3.7%（市下达指标为7%）；1991年为4.3%（市下达指标为7%）；1992年为5.8%（市下达指标为5.9%）；1995年为13.3%；1996年为5.5%（省下达指标为10%）；1997年为2%（省下达指标为5%），全部实现物价控制目标。

1996~2001年梨树县尿素及磷酸二铵价格表

表 27~7

单位：元/吨

年 份	品 种 及 价 格	
	尿 素	磷 酸 二 铵
1996	2 500	2 650
1997	2 050	2 750
1998	1 540	2 540
1999	1 460	2 480
2000	1 200	2 000
2001	1 180	2 200

1986~2005年梨树县主要农产品价格表

表 27~8

单位：元/100公斤

年 份	品 种 及 价 格			
	玉 米	水 稻	大 豆	生 猪
1986	31.74	52.96	73.14	183.00

1987	30.02	58.36	77.54	198.86
1988	32.94	61.72	81.86	370.00
1989	34.20	65.16	69.48	400.50
1990	37.50	71.18	86.20	369.08
1991	37.72	62.66	90.12	363.20
1992	38.02	69.22	159.00	378.86
1993	43.80	84.10	182.04	455.88
1994	65.56	130.70	200.00	872.88
1995	86.52	180.18	240.00	756.80
1996	103.00	164.52	300.00	667.86
1997	65.20	137.48	286.02	863.32
1998	80.56	135.62	195.80	675.00
1999	59.74	104.72	188.00	427.40
2000	81.72	116.44	202.28	580.00
2001	79.88	111.46	174.42	611.02
2002	72.24	106.84	224.00	607.12
2003	76.24	123.34	274.84	650.22
2004	103.14	166.52	254.10	834.52
2005	107.62	190.00	279.96	729.92

1986~2005年梨树县民用水、电、煤价格表

表 27~9

年 份	项 目 及 价 格				备 注
	居民用水 (元/吨)	污水处理费 (元/吨)	居民用电 (元/千瓦时)	居民用煤 (元/吨)	
1986	0.12	—	0.090	27.50	—
1987	0.12	—	0.090	27.50	—
1988	0.30	—	0.090	27.50	—
1989	0.30	—	0.090	27.50	—
1990	0.50	—	0.148	30.50	—
1991	0.50	—	0.148	44.20	—
1992	0.50	—	0.148	44.20	—
1993	0.80	—	0.220	—	—
1994	1.20	—	0.220	—	—
1995	1.20	—	0.220	—	—
1996	1.20	—	0.250	—	—
1997	1.20	—	0.250	—	—
1998	2.00	—	0.250	—	—
1999	2.00	—	0.250	—	—
2000	2.00	—	0.250	—	—
2001	2.00	—	0.384	—	—
2002	2.00	0.30	0.384	—	含还贷资金0.02元;
2003	2.60	0.30	0.384	—	三峡基金0.004元.
2004	2.60	0.30	0.486	—	含还贷资金0.02元
2005	2.60	0.30	0.486	—	三峡基金0.004元 库区基金0.002元

1986~2005年梨树县居民供热及电视收费价格表

表 27~10

年 份	项 目 及 价 格	
	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有线电视

	(元/平方米)	初装费(元)	月视费(元/月、户)
1986	12.00	—	—
1987	12.00	—	—
1988	12.00	—	—
1989	12.00	—	—
1990	15.00	—	—
1991	15.00	—	—
1992	15.00	—	—
1993	16.00	—	—
1994	22.00	—	—
1995	22.00	—	—
1996	22.00	—	—
1997	22.00	400.00	10.00
1998	22.00	400.00	10.00
1999	22.00	400.00	10.00
2000	22.00	400.00	10.00
2001	22.00	400.00	10.00
2002	23.00	400.00	10.00
2003	23.00	400.00	10.00
2004	23.00	400.00	10.00
2005	25.00	400.00	10.00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

梨树县标准计量局成立于1986年。1992年改称为梨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省垂直领导。内设监督科、管理科、综合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科和办公室。下设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梨树镇计量管理所、郭家店镇计量管理所、榆树台镇计量管理所、孤家子镇计量管理所、计量器具安装所、计量仪器研究所、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全局在编人员202名，其中局编20名。2000年9月孤家子计量管理所划归辽河农垦管理区。2001年7月和10月，隶属梨树县人事劳动局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科和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先后划归梨

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5 年局机关编制 20 名。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一 计量检测

1986 年，计量检定测试所设有天平砝码、长度、热工、电学 4 个检测室。共检天平、砝码、压力表、氧气表、乙炔表、氨气表、电流表、电压表、互感器、千分尺、百分尺、高度游标尺、游标深度尺等各类器具 1 500 余件。检修地秤 75 台、台秤 5 000 台、杆秤 7 500 台、付油器（食用油）98 台，检定率 95%，合格率 100%，收入 14 万元。1989~1992 年，先后增加静电接地、汽车里程表、血压计（表）、定量灌装机项目的检定。共检测雷电防护线 11 350 延长米、汽车里程表 2 359 块、血压计（表）375 块（件），受检率 96%，合格率 100%，创收 37 万元。1993 年，对全县 32 个乡镇的商贸经销单位，医院的计量器具进行检修。共检修电子计价秤、度盘秤、案秤、戥子秤等 2.1 万余台。检修率 96%，合格率 100%，经济收入 75 万元。1997 年，检查 38 个加油站，汽柴油加油机 254 台，油罐车 18 台，测计量器具 11 128 台（件），受检率 97%，合格率 100%，收入 53.9 万元。2000~2003 年，先后对全县各生产和销售单位、个体户和乡镇村屯、医院、学校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共检测电能表 10 000 块、氧气吸入器 80 个、温度表 174 台，检测计量器具 13 128 余台（件），受检率 97%，合格率 100%，年收入 70.7 万元。2005 年，检测车速表 3 000 块，雷电接地点 1 679 个，防护线 11 350 延长米及其他各种计量器具 1.9 万余台（件），受检率 98%，合格率 100%，为财政上缴收入 153.4 万元。同年对全县 26 个粮库、市场、商店（场）和种子、化肥等经销单位的衡器进行检修。检修电子汽车衡、重力装料衡等

各种衡器 3.1 万余台，检定率 97%，合格率 100%。经济效益 130 万元。

二 标准化管理

1986 年，计量局标准化股联合农业局种子管理站，对县原种场、东河原种场等 11 个制种基地进行标准化检查。东河原种场一处制种田隔离区不符合要求，责令改种其他作物。1988 年，县计量局标准化股、县种子管理站，在喇嘛甸镇、大房身乡、石岭乡进行种子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经质量技术验收合格，被吉林省计量局和省农业厅评为“开展种子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1994 年，对梨树农场第一、二机砖厂的机砖标准及生产程序进行复查，并提改进意见，使其烧结普通砖的标准达到美国的 AGTIn—80 标准和国内 GB5101—85 标准。同年还为北京天外天梨树酿造公司生产的大黄米酒产品制定质量标准。1998 年，完成 173 个企业 205 个产品的标准登记及审核工作，经省、市局检查验收合格，颁发标准证书。全县标准化覆盖率由 70.7%提高到 96.5%。2005 年，为企业咨询服务 90 余次，帮助 8 个招商引资企业申办商品条码。1986~2005 年，为企业制定标准 128 条，办理法人代码证书 2 200 个。

第三节 质量监督

一 检验

1987 年，检验全县建材行业红砖、水泥瓦和 40 个食品行业的糕点、月饼、冷饮品等 6 类 64 个品种，合格率为 88%，年收入 10 万元。1991 年检验 64 个生产企业的饮料、调味品、乳制品、冷饮品、肉制品等 8 类 70

个品种，合格率 90%，年收入 15 万元。1994 年对 198 个生产企业 24 种产品进行抽检。共抽检 483 批次，合格率 95%，年收入 20 万元。2001 年，对全县各乡镇 142 个单位生产经营的饲料、肉制品、豆制品、冷饮、建材等 10 类 97 种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率 96%，年收入 25 万元。2005 年，对碎石、空心砖、石棉瓦、白灰等建筑材料和大米、小麦粉、大豆、植物油、糕点、速冻食品、冷饮食品等 223 个厂家生产加工的 20 余类 114 个品种进行检验。其中食品类受检率 100%，建材类受检率 98%，年收入 42 万元。

1986~1990 年，检验在用锅炉 233 台，压力管道 2 000 延长米。1991~1995 年，检验在用锅炉 270 余台，压力管道 2 700 延长米，化验水质 85 次。2001~2002 年，检验在用锅炉 320 台，普查安装、检验、维修锅炉 367 台，压力容器 468 台、压力管道 3 000 延长米、液化石油气钢瓶 568 个、安全阀 352 支；水质化验 115 次，普查率 100%，登记率 96%；设备安全隐患整治率 98%，输入电脑率 100%，并建立普查省级数据库，收入 30 万元。2005 年检验锅炉 310 台，压力容器 240 台，压力管道 2 000 延长米。水质化验 98 次，检验率 100%，合格率 97%，收入 35 万元。

二 查 处

1986 年根据吉政发 146 号文件精神，监督检查全县 42 个冷饮企业、9 个食品厂、49 个砖厂，对其中 13 个不按标准生产，偷工减料的企业给予批评，令其整改或给予经济处罚。同年，检查全县 28 个乡镇的 153 个国营、集体、个体单位及 18 个农贸市场的各种计量器具 1 872 台（件），合格率为 90%，对不合格的器具就地销毁或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1987 年会同县工商局、广播局、公安局，对梨树镇农贸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没收

不合格计量器具 52 台（支），当场销毁。1989 年，对县内各粮库计量检斤器现场检查，依法处罚个别粮库克扣农民粮食重量的问题。

1992 年，共检查化肥、面粉、大米、小食品、农药、低压电器等假冒伪劣商品 19 632 件，现场处罚 27 件，立案处理 5 起，收缴罚款 7 万余元。1994 年，对石油销售企业及个体加油站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改变石油销售以升计量为空气中的重量计量。对全县 32 个乡镇 158 个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经营的袋装产品和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巡回检查，对未经检定而继续使用的计量器具 17 台（件）进行处理；收缴 16 个经销单位市制竹尺 110 把。1996 年检查全县各乡镇取暖锅炉的安全状况，对锅炉压力表未经检定继续使用的 30 个单位处以罚款 6 000 余元。

1998~2000 年，对各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所及个体诊所“医用三源”（医用 X 射线机、CT 机、钴—60 治疗机、B 超机、激光治疗机等辐射源、超声源、激光源）进行检查。责令 25 个诊所将未经检定的血压计送检。对吉林省第二荣复医院（驻地郭家店）、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郭家店二院违规使用工业氧气（合计 339 瓶）进行了经济处罚。2001 年，查处郭家店荣富商店经营未使用新标准“B”瓶哈尔滨啤酒 500 件，郭家店北山肉联厂金士百啤酒 4 860 件，查处榆树台中街商店四平啤酒 2 000 件；责令郭家店三鑫水泥厂、交通水泥厂、天意水泥厂、四平市石岭水泥厂等停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包装袋计 120 万条，分别处以 3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罚款。2003 年，检查经销大米、白面、煤炭、种子和肉类等商品企业的量器。对人为改变量器准确度的，根据商品的价值分别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2005 年春，对全县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厂家和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查处 60 余个化肥经销企业，查处不合格化

肥 4 种 41 吨，并经媒体向社会通报。同年，对全县 86 个加油站的油品质进行专项整治立案，处理人为破坏加油机准确度，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加油站。对全县小酒厂、洗浴中心、小木板厂的“土锅炉”进行清理。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20 起，收缴罚款 100 万元。

2003~2005 年，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在全县开展对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用醋、白酒、婴幼儿配方奶粉、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水产加工品、酱腌菜等 16 类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生产经营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 127 个企业，对不合格的 10 个品种依法取缔。

三 信誉评定

1986 年为 9 个企业制定标准、3 个企业修订标准、22 个企业制定内控标准。1994 年初，在全县开展质量、计量、标准信得过活动中（以下称三信），为郭家店交通水泥厂、梨树三鞋厂、梨树百货大楼签发“三信”证书，挂“三信”牌匾。1996 年在全省开展“三信”活动中，吉林省交通水泥厂、郭家店植物油厂等 10 家企业被四平市政府命名为“三信”单位；梨树加油站等 5 个企业被吉林省政府命名为“三信”单位。1997 年吉林省交通水泥厂生产的 425 号水泥，由执行国家标准改为采用美国 ASTM515—85 波兰特水泥标准。1999 年在全市开展的粮库计量确认工作活动中。全县 28 个粮库全部合格。白山粮库、石岭粮库、小城子粮库、郭家店粮库被市评为优秀单位。2005 年帮助和支持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梨树县慧泽油脂有限公司、聚隆食品厂、豪门酒业等 9 个在同行业中占领先地位，被四平市政府命名

为四平市名牌和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帮助吉林省松辽水泥有限公司调试自动式定量包装机。为石岭劳改水泥厂库存 20 万条不符合新标准规定的水泥包装袋办理延期使用手续，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4 万元。帮助郭家店慧泽油脂有限公司办理“C”标志认可，获国家总局“C”标志证书（“C”标志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合格）。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7 年 3 月，成立梨树县土地管理局，设人秘、农业区划、城乡用地、地政地籍、土地监察 5 个股。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 14 名。下设土地利用开发公司和 33 个乡镇土地管理所。1988 年 11 月成立县土地学会。1989 年 8 月成立土地科技咨询服务部，9 月增设土地工作站和土地监察大队。1992 年，调整为人事股、秘书股、城乡用土股、地政地籍股、土地监察股。直属事业单位有土地工作站、土地开发公司。1993 年 6 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土地管理局与县环境保护局合并为土地环保局。1995 年 12 月，石岭镇土地管理所升格为石岭土地管理分局，设业务科（包括土地、环保、法规）。1999 年 5 月，土地监察大队与法规科分离，成立梨树县土地监察大队。2002 年县直机关机构改革，组建国土资源局。行使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职能。设综合科、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科、地籍科、矿产管理科、财务科。局属事业单位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矿产管理站、土

地工作站、土地评估所，恢复土地学会。组建后国土资源局 75 人（包括事业编）。6 月增设土地整理中心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12 月，土地整理中心加挂国土资源利用规划勘测设计队牌子。2004 年国土资源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编制和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的编制由同级人民政府管理。2005 年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35 名。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一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1992 年 10 月，县政府先后在县石油公司、梨树镇铁塔厂等 8 个单位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共协议出让国有土地 4.2 万平方米，参照清理规范土地市场、补交出让金的标准，分别以每平方米 5 元、10 元和 15 元为标准核定出让金 53.7 万元，收缴入库金额 37.8 万元。1996 年，依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梨树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用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中土地净收益核定出让金标准：商业、旅游、娱乐用地，梨树镇每平方米 40~120 元；郭家店镇、石岭镇、榆树台镇、孤家子镇、十家堡镇、叶赫镇、蔡家镇每平方米 40~100 元；其他乡镇每平方米 40~60 元；商业住宅用地每平方米 40~80 元；自筹公助住宅用地每平方米 10~40 元；工业、仓储用地每平方米 20~70 元；其他用地每平方米 5~30 元。1999 年县土地评估事

务所成立后，依据 1999 年 5 月完成的《梨树镇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报告》实施宗地土地评估业务。2002 年经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批准，设定梨树县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限价：商服用地一级每平方米 259 元，二级每平方米 163.5 元，三级每平方米 108 元；住宅用地一级每平方米 76 元，二级每平方米 54.5 元，三级每平方米 35 元；工业用地一级每平方米 48 元，二级每平方米 34 元，三级每平方米 23.5 元。2000 年，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增收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梨树县位列 12 等）。

二 土地使用权租赁

1992 年为贯彻落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政策，县政府对全县辖区内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缴土地使用权出租增值费。梨树镇、郭家店镇、石岭镇、榆树台镇、孤家子镇按繁华地区和较繁华地区划分，蔡家、十家堡、孟家岭、小城子、喇嘛甸和叶赫等镇按较繁华地区和一般地区划分。出租经营性用地，繁华地区每月每平方米 1.00 元，较繁华地区每月每平方米 0.70 元，一般地区每月每平方米 0.50 元，出租居住性土地使用权每月每平方米 0.20 元。并规定对农村集体土地参照标准执行。

1992~2005 年梨树县土地增值费统计表

表 27~11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年份	宗地 (个)	面积	金额	租金	备注	年份	宗地 (个)	面积	金额	租金	备注
1992	8	4.2	37.8	—	—	1999	—	—	126.0	—	
1993	10	14.7	102.7	—	—	2000	45	10.0	167.1	30.6	粮库年租金 300

1994	49	25.1	238.4	—	到位 168.4	2001	25	7.11	182.6	316.0	
1995	31	10.9	137.0	—	到位 207.0	2002	33	5.7	283.4	381.0	
1996	—	—	109.2	—	—	2003	46	29.0	618.0	59.8	
1997	53	14.3	130.0	—	—	2004	32	25.2	689.7	54.0	
1998	29	4.5	138.6	—	—	2005	44	16.9	730.5	27.0	

三 整顿土地市场

1992年11月，县政府印发《梨树县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实施方案》。全县共查处改变土地用途42宗，面积10.8万平方米，变相出租土地1814宗。按照国家政策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核发证书，收缴土地出让金和增值费，使用地单位取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996年12月，县政府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城乡土地市场的通知》，决定对全县城乡及工矿区的国有土地和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进行清理整顿。对从事经商、饮食、服务、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含临时用地），办理《经营性用地许可证》。全县发放《经营性用地许可证》5300个。对应有偿供应而实行行政划拨的土地及土地非法交易和拖欠税费收缴土地租金。

第三节 地籍调查

一 土地利用

1989年3月，依据《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吉林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细则》，采用飞机航摄以万分之一幅图绘制方法，对全县土地面积进行为期两年的调查测绘。全县幅员面积4209平方公里，

土地利用面积 41.34 万公顷，其中耕地 24.33 万公顷，占土地利用面积 57.9%；园地 3 613.5 公顷，占 0.9%；林地 8.1 万公顷，占 19.2%；草地 162.6 公顷，占 0.0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7 万公顷，占 8.8%；交通用地 8 690.5 公顷，占 2.1%；水域 2.34 万公顷，占 5.5%；未利用地 2.35 万公顷，占 5.6%。

2004 年梨树县土地利用分类统计表

表 27~12

单位：亩

地 类		面 积	合 计	
农用地	耕 地	灌 溉 水 田	332 132.8	3 643 873
		水 浇 田	1 759.2	
		旱 田	3 306 177	
		菜 地	3 804	
	园 地	果 园	59 766.1	66 719.3
		其 他 园 地	6 953.2	
	林 地	有 林 地	994 393	1 207 737.4
		灌 木 林 地	48 845.6	
		疏 林 地	60 673.2	
		未成林造林地	84 982.8	
		迹 地	15 421	
	苗 圃		3 421.8	
		牧 草 地	天 然 草 地	2 439.7
	其他农用地	畜禽饲养地	38.2	247 009.8
		农村道路	117 346.6	
坑塘水面		14 228.6		
养殖水面		75		
农田水利用地		110 735.4		
田 坎		4 586		
建设用地	居民点工矿	建 制 镇	31 841.7	559 977.4
		农村居民点	474 512.3	
		独立工矿用地	18 561.7	
		特殊用地	35 061.7	
	交通运输用地	铁 路 用 地	4 916.2	27 011.5
		公 路 用 地	11 107.5	
		管道运输用地	10 987.8	
	水利设施用地	水 库 水 面	40 987.8	52 348.7
		水工建筑用地	11 360.9	

未 利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荒 草 地	180 239.9	337 200.9
		盐 碱 地	57 511.3	
		沼 泽 地	3 952	
		沙 地	2 829	
		裸 土 地	3 629.8	
		裸 岩 石 砾 地	3 341.4	
		其他未利用地	85 697.5	
	其 他 土 地	河 流 水 面	29 439	176 921.4
		苇 地	25 627.3	
		滩 涂	121 855.1	

注：因统计口径不同，表中数据与相关篇数据略有差异。

二 城镇地籍

梨树县城镇居民点面积，由于建制镇的调整和建成区的外延，逐年扩大。在1989年的土地资源调查中，全县有建制镇12个（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石岭、孤家子、喇嘛甸、蔡家、孟家岭、叶赫、小城子、十家堡、刘家馆），其中老五镇（梨树、郭家店、榆树台、孤家子、石岭）加十家堡镇，建成区面积22.43平方公里。

梨树县城镇地籍调查是根据国家《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93），由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测绘院和四平市水利设计院提供技术帮助，县土地局和乡镇土地所在调查单元内实施宗地权属、界线、数量和用途等地籍登记，并绘制宗地图和权属界线图。1991年由四平水利设计院协助完成6平方公里。1994年后由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测绘院协助完成十家堡镇2平方公里。1995年完成郭家店镇铁南2平方公里。1996年完成石岭镇4平方公里。1997年完成喇嘛甸镇2平方公里，年末共完成调查图面积16平方公里，占建成面积67.8%。

三 土地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88年8月至1989年3月,根据省市土地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全县33个乡镇,13个省、市企业,118个申报区,申报登记宗地2.2万件,其中单位1194件,居民2.09万件。总面积3654.8公顷,其中商业服务115.59公顷、工业299.8公顷、仓储269.7公顷、交通501.1公顷、市政绿化22.9公顷(部分)、公共建筑341公顷、住宅553.3公顷、水域5.4公顷、特殊用地1417.5公顷、其他61.5公顷。申报登记查清权属来源,明确土地界线1194个单位,处理土地纠纷207起,拆除违法占地建设8处。首批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310个。同年5月,申报登记单位1559个,宗地数1712个,总面积3101.4公顷,其中建制镇单位837个,宗地数869个,面积633公顷;独立工矿企业13个,宗地数130个,面积2030公顷;乡镇单位709个,宗地数713个,面积438.4公顷,申报登记居民22.2万户,面积553.6公顷;核发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1319个,个人17281个。截止2005年末,全县共核发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1698个,个人25845个。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申报登记以农民宅基地为主。1991年,在胜利乡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申报登记试点。全乡10个村共申报登记3554户,其中农业户3488户、非农户66户。试点后申报登记在全县铺开。2005年末,全县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11万宗,占16.6万户农村宅基地66%。

集体土地所有权 2002 年在梨树镇和大房身乡试点。2003 年全县登记 297 个村，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428 宗，总面积 35.4 万公顷，占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87.2%。

2002 年梨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发放情况表

表 27~13

乡 镇	村级发证 (份)	发证面积 (公顷)	乡 镇	村级发证 (份)	发证面积 (公顷)
梨 树 镇	9	6 360.4	董 家 乡	12	7 789.1
大 房 身 乡	10	8 128.0	泉 眼 岭 乡	9	9 382.6
梨 树 乡	24	8 677.5	胜 利 乡	12	12 719.7
白 山 乡	17	11 401.4	四 棵 树 乡	13	13 576.0
太 平 乡	13	8 261.1	小 城 子 镇	22	18 017.0
喇 嘛 甸 镇	15	12 288.6	双 合 乡	14	11 494.4
郭 家 店 镇	35	15 242.6	金 山 乡	11	13 553.8
蔡 家 镇	12	11 924.3	万 发 镇	14	11 630.9
孟 家 岭 镇	9	13 926.9	东 河 镇	13	12 621.6
十 家 堡 镇	17	18 467.0	沈 洋 镇	13	16 572.7
石 岭 镇	29	22 854.2	小 宽 镇	10	8 765.9
叶 赫 镇	27	20 903.0	刘 家 馆 子 镇	20	21 817.0
榆 树 台 镇	31	10 237.7	林 海 镇	17	27 767.7

土地使用权变更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程序，由申请变更登记人或委托登记人持相关资料到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共 15 项：购商品房变更土地登记，拆迁安置房变更土地登记，出让土地使用权设置登记，转让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征（拨）土地使用权设置登记，注销抵押登记，企业改制土地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单位更名（址）土地登记，个人更名（址）登记，遗失补办土地证，房改变

更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竣工变更土地登记，继承、赠予、析产、判决过户变更土地登记，土地使用证查验。截止 2005 年末，全县土地证书查验、变更、登记 2 356 宗。

第四节 规 划

一 总体规划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需求预测，综合平衡各项用地指标，编制出 1990~200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梨树县长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乡镇。

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 18 万公顷，占规划期末面积 75.1%；其中一般农田区 4.7 万公顷，占 19.4%；农田开发区 1.3 万公顷，占 5.5%。耕地按“南开发、北垦殖、中复垦”布局，南部开发 832.5 公顷，北部垦殖 7 000 公顷，中复垦 5 500.6 公顷，北部退耕 10 000 公顷，中部退耕 282.6 公顷。其他占用耕地 600 公顷，规划期末，全县耕地控制在 24 万公顷。基本林地区 6.7 万公顷，占规划期末林地面积 76.9%；一般林地区 1 万公顷（包括农田防护林），占 11.9%；林地开发区 9 701.5 公顷，占 11.2%。主要利用退耕的土地和未利用地造林 9 701.5 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有林地面积达到 8.7 万公顷，其中南部 5.1 万公顷，北部 2.2 万公顷，中部 1.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包括四旁植树和护路林）。原有园地区 3 613.5 公顷，占规划期末园地面积的 36.9%；园地规划区 6 183.4 公顷，占 63.1%。利用退耕土地和宜果蔬林地及未利用地开发果园 6 183.4 公顷。到规划期末达

到 9 796.9 公顷。其中南部 8 089.1 公顷，北部 413.2 公顷，中部 1 294.6 公顷。原有牧业用地区 162.6 公顷，占规划期末草地面积 2%；规划牧业用地区 7 837.4 公顷，占 98%。对不宜农业利用的耕地逐步退耕，恢复牧草地 4 837.4 公顷。其中南部 488 公顷，北部 4 349.4 公顷，开发牧草地 3 000 公顷。规划期末，全县牧草地达到 8 000 公顷。城镇建城区 2 149.8 公顷，占规划期末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5.7%；城镇规划区 400 公顷，占 1.1%；城乡建城区 3.5 万公顷，规划区 297.9 公顷。农村居民点平均增长率不超过千分之三，城镇居民点原则上不再占用耕地。到规划期末，全县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 297.9 公顷，城镇（以工矿用地为主）增加用地 400 公顷，城镇居民点和工矿用地达到 3.8 万公顷。交通用地主要规划增加长平高速公路建设、四平至铁东公路扩建和八面城至喇嘛甸公路改建。规划期末全县交通用地增加 466.7 公顷，达到 9 157.2 公顷。规划期内开发利用地 2.3 万公顷，使未利用地减少到 5 289.8 公顷。水域用地基本不变。

二 规划调整

根据用地需求预测和土地供给能力的可能性综合平衡，以 1997 年为基期，编制 2010 年主要用地结构规划。耕地按照“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确定 2010 年全县耕地面积 24.9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59.22%，比 1997 年增加 5 671.92 公顷，使耕地面积稳中有增。园地保持全县现有面积 4 399.3 公顷，占 1.05%。林地 8 万公顷，占 19.01%。草地 162.7 公顷，占 0.04%。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8 260.2 公顷，占 9.09%。交通用地 8 891.4 公顷，占 2.11%。水域用地 2.3 万公顷，占 5.6%。未利用地 1.62

万公顷，占 3.87%。全县规划农业用地 24.9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9.22%；林业用地 8 万公顷，占 19.01%；城乡建设用地 7 530.09 公顷，占 1.79%；牧业用地（草地）162.7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1 231.2 公顷。县政府组建实施规划领导机构，每年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重点保护耕地。

第五节 评价

一 土地适宜性评价（农用地）

1992 年，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D）1976《土地评价纲要》进行耕地适宜性评价和未利用地适宜性评价。

1992 年梨树县耕地适宜性评价表

表 27~14

单位：公顷

区域适应度	合 计		南部丘陵区		北部砂碱平原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供评价量	95 138.5	—	21 565.4	—	73 573.1	—
高度适宜农业	3 938.5	4.1	299.0	1.4	3 639.5	4.9
中度适宜农业	17 630.3	18.5	9 929.0	46.0	7 701.3	10.5
勉强适宜农业	21 912.3	60.9	6 506.7	30.2	15 405.6	69.9
不适宜农业	15 657.4	16.5	4 830.7	22.4	10 826.7	14.7

1992 年梨树县未利用土地适宜性评价表

表 27~15

单位：公顷

区 域	合 计		南部丘陵区		北部砂碱平原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评价量	1 3403.8	100.0	3 906.2	100.0	9 497.6	100.0
宜农地	一等	579.7	4.3	471.7	12.1	108.0
	二等	702.9	5.2	645.3	16.5	57.6
	三等	927.6	6.9	520.9	13.3	406.7
宜林地	2 670.9	19.9	678.4	17.4	1 992.5	21.0
宜牧地	3 779.3	28.3	—	—	3 779.3	39.8
难利用土地	4 743.4	35.4	1 589.9	40.7	3 153.5	33.2

二 土地经济性评价（非农用地）

初步土地定级 1992 年依据梨树县政府《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实施方案》，对城镇土地进行初步定级。通过典型调查和专家评议，按繁华区、较繁华区和一般区三个档次划分地级。梨树镇、榆树台镇、孤家子镇、石岭镇和郭家店镇按繁华地区、较繁华地区定级。蔡家镇、十家堡镇、孟家岭镇、小城子镇、喇嘛甸镇、叶赫镇按较繁华区和一般地区定级，地段由各镇自行划分。

土地定级与地价更新 1998 年依据《吉林省城镇基准地价修订更新技术方案》，完成全县城区 5.95 平方公里土地的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测算。修订、更新 26 个乡镇土地等级和基准地价。2001 年梨树县乡镇土地等级划分为三级。一级梨树镇；二级榆树台镇、石岭镇、郭家店镇、十家堡镇、蔡家镇、小城子镇；三级梨树乡、大房身乡、白山乡、太平镇、喇嘛甸镇、孟家岭镇、董家乡、泉眼岭乡、胜利乡、双河乡、四棵树乡、叶赫镇、金山乡、万发镇、东河镇、小宽镇、林海镇、刘家馆子镇、沈洋镇。

基准地价修正 2001 年在充分考虑影响商业用地价的主要因素（中心职能总数、公交车流量、距车站距离、人流量、宗地临街宽度、街角地、宗地等地形状），住宅用地价的主要因素（供水、排水、供暖、公用设施、

距离商服中心、车站、朝向等), 工业用地价的主要因素(动力能源保证、供水保证、排水设施、距临近街道、距原材料产地、宗地状况等), 以梨树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为基础, 划分梨树县乡镇土地等级, 于 2001 年 8 月 1 日, 经梨树县人民政府《关于梨树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梨政发〔2006〕31 号) 报请省政府批准执行。依据乡镇土地等级划分和用途制定梨树县城镇国有土地基准价格。一类区域的商业服务用地每平方米 518 元, 住宅用地 152 元, 工业及其他用地 96 元; 二类区域的商业服务用地每平方米 327 元, 住宅用地 109 元, 工业及其他用地 68 元; 三类区域的商业服务用地每平方米 213 元, 住宅用地 70 元, 工业及其他用地 47 元。

第六节 税 费

一 征 税

农业税 1986~1990 年每年约 18 万公顷。1991 年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后, 全县农业税纳税面积约 24 万公顷。2003 年国家免除农业税, 全县每年减收农业税约 600 万。

土地使用税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计税标准: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 2 角至 4 元。1996 年, 国家税务总局开征土地增值税。土地部门完成了地价评估业务并开展城镇地籍调查及土地宗地出让评估, 满足征收土地增值税的需要。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含菜地、苇田、鱼塘、人工草场、园地、苗圃、花圃、药圃、果园、桑园和经济林）面积计算，以县为单位人均耕地 1 亩以下地区每平方米 2~10 元；人均耕地 1~2 亩地区每平方米 1.3~8 元；人均耕地 2~3 亩地区每平方米 1.6~6.5 元；人均耕地 3 亩以上地区每平方米 1~5 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梨树县按各乡镇人均耕地面积计算标准，执行每平方米 2~5 元。

印花税（契税） 1990 年土地申报登记换发证书，收缴印花税，标准每证 5 元。

二 收费

财政收费 土地财政收费包括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000 年起对国务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5~70 元，分 15 个等级，梨树县为 12 等，每平方米 10 元。1995 年起，非农业建设用地征用土地时，由用地单位缴入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标准为征用菜田每平方米 1.8 元，水田每平方米 1.5 元，旱田每平方米 1.2 元。

征地管理费 1986 年前凡一次性征地面积较多，动迁安置工作量不大，按征地总费用的 1~2% 收缴；一次性征地数量较少，动迁安置工作量大按 2~4% 收缴。1988 年征地千亩以上菜田按 1%，粮田按 2%；征地千亩以下菜田

2%，粮田 3%；征地亩产值达不到 250 元或动迁量大的收 4%。（征地总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地下埋藏物补偿费、新菜田开发基金等）。1995 年规定标准一次性征用耕地 1 00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 000 亩以上按总费用的 3%收取；征用耕地 1 000 亩以下，其他土地 2 000 亩以下，按总费用的 4%收取。2001 年下调到 2.1%和 2.8%。

用地管理费 1987 年城乡建设用地管理费，菜田每平方米 0.45 元，水田每平方米 0.3 元，旱田每平方米 0.25 元，砖瓦砂石场每平方米 0.2 元，其他土地 0.15 元。1988 年 6 月国家建设、城镇企事业建设占地每平方米 0.3 元；农村农民宅基地菜田每平方米 0.3 元，水、旱田每平方米 0.25 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 0.23 元；城镇职工和农、林、牧、渔、参、苇场职工宅基地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0.27 元，其他土地 0.25 元。超出面积的宅基地年征收每平方米 0.15 元。砖、瓦、砂、石、土、矿场，按开采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0.25 元。农、林、牧、渔、参、苇场每平方米 0.3 元。临时用地每平方米 0.3 元。同年 9 月调整用地费，全民、集体、个体所有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 元；临时用地每平方米 0.5 元；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0.7 元；职工居民建房、权属变更、换发证书每平方米 0.5 元。1997 年城镇国有土地每平方米 2 元，临时用地和居民自建住宅用地每平方米 1 元。农村集体土地新建扩建房屋占用菜田每平方米 0.3 元，占用其他耕地每平方米 0.25 元，占用非耕地每平方米 0.23 元，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每平方米 0.6 元。2003 年停收农民宅基地管理费。

土地登记费 1990 年起收缴土地初始登记费。收缴范围：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者。标准：党政机关、团

体、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 2 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企业用地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 1 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 5 000 平方米以下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城镇居民住房用地 100 平方米每宗地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每宗地收 5 元，200 平方米以上每宗地收 10 元。 1988 年征收变更登记费。对用地单位、出租地上附着物、临时变更土地使用权和权属变更、换发证书的每平方米 0.5 元。1997 年进一步明确对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变更登记，由土地管理部门向土地使用权转让者或受让者按每平方米 0.5 元收取变更登记费。1994 年征收土地评估费，国家实行地产市场经营中介服务评估。一般宗地评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宗地地价总额收费。城镇基准地价评估收费按城镇面积收费；土地使用权抵押进行的土地价格评估，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不足 300 元按 300 元收取；清产核资中的土地价格评估按宗地评估费的 30% 计收，宗地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另按规定收取土地测绘费、系统其他收费（土地复垦保证金、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土地荒芜费、土地闲置费、造地费、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第七节 建设用地管理

一 国家建设用地

根据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征用耕地 3 亩以下，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和 1994 年 1 月《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准权限，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6 670 平方米以下”。县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对国家征（拨）用土地进行审批办理补偿安置手续。1988 年对全县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并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共清查历史积压报件 175 宗。1989 年补办 64 宗，面积 32.6 万平方米，其中耕地 30.3 万平方米，非耕地 2.4 万平方米。1990 年补办 6 宗，面积 1.1 万平方米，其中耕地 8 739 平方米，非耕地 2 440.4 平方米。

长平高速公路征地（长春至四平），1994 年 5 月开始至 1995 年结束，经过梨树县蔡家镇、郭家店镇、三家子乡、十家堡镇境内，全长 30.28 公里。涉及到 4 个乡镇的 16 个村 42 个社和 11 个企事业单位，共完成征用集体土地 182 公顷（国土批〔1996〕56 号），其中耕地 147.4 公顷、园地 2.2 公顷、林地 11.9 公顷、宅基地 7 公顷、荒地及其他土地 13.5 公顷；划拨国有土地 2.57 公顷，其中林地 1.96 公顷、荒地及其他土地 0.5 公顷。征地拆迁各种补偿费用 1 172.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 641.9 万元，房屋拆迁补偿 185.1 万元，电力电讯拆迁补偿 115.4 万元，林木砍伐补偿 203.3 万元，其他补偿 26.6 万元。

二 农村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梨树县有 18 万户农村居民，登记宅基地 16 万宗，其中 15 万宗是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前形成

的，1987年以后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划计划批准使用的农村居民宅基地不足1万户。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3.1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7.3%，平均每户占有宅基地（含公共设施）1918平方米。农村居民点占地受人口总数和耕地资源的制约，呈现差异。东南部半山区面积10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6人，人均耕地面积3.96亩，居民占地相对较少，户均宅基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批准登记面积270平方米）；中部平原区面积20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40人，人均占有耕地面积5.46亩，农村居民点占地较多，户均宅基地（含公共设施）2000平方米（批准登记面积270~330平方米）；北部沙碱平原区面积约12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7人，人均占有耕地面积7.33亩，农村居民点占地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户均宅基地（含公共设施）2400平方米（批准登记面积330平方米）。为抑制农村居民建房占地，县政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制，采取插空建房，旧村屯改造，控制农村居民建房占地的外延和扩张。1989~2004年，农村居民住宅占地面积从31785公顷下降到31634公顷。

2001年，县政府在杏山乡开展农村居民占地调查，杏山乡户均居民占地2454.6平方米，其中庭院、种植业、交通、绿化、公益事业等户均占地2165.6平方米，宅基地289平方米，低于国家规定农民最高户均宅基地330平方米标准。

农村企业 公益事业用地 1989年全县农村道路用地7818公顷；水库、坑塘用地3633公顷；水利工程建筑物用地757公顷；育林苗圃用地228公顷，合计用地12436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3%。1995年公共（益）事业用地20000公顷。2000年17000公顷。2004年12000公顷。农村

中小学校和基层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用地绝大多数都是在 1987 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前形成的，之后无记载。

1993~2005 年梨树县征拨用地统计表

表 27~16

单位：平方米

年份	征用集体土地				拨用国有土地	乡村企业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基地	其他		
1993	56 523.40	55 263.40	—	1 260	—	—
1994	1 860 481	1 513 391	136 230	210 860	24 373	—
1995	24 419.06	109 79.06	13 340	100	—	—
1996	25 271.30	23 746.30	—	1 525	—	—
1997	9 295	9 295	—	—	—	—
1998	192 747.12	183 209.08	2 153.35	7 384.69	—	—
1999	14 889.50	9 967	4 922.5	—	—	—
2000	1705 49.62	161 093.69	—	9 455.93	48 821.71	16 257.98
2001	706 523.80	435 855	5 000.08	265 668.8	9 067.94	23 929.5
2002	9 545.15	2 729	576	6 240.15	—	1 834.4
2003	125 514.98	31 744.87	—	93 770.11	—	1 170.32
2004	124 744.35	100 585.56	—	24 158.79	—	—
2005	648 325.85	551 284	50 641	46 400.85	69 277	63 495.7

第八节 复垦保护

一 开发复垦

1986 年，梨树县政府在对榆树台镇、林海、刘家馆、沈洋等乡镇低洼易涝地水毁地整理工程调查论证后，申请列入国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991 年，梨树县荒山荒地调查评价，全县荒山荒地总面积 1.68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4%，其中荒山面积 4 065.5 公顷，占 0.96%，荒地面积 1.28 万公顷，占 3.04%。全县荒山荒地分五种类型：荒草地 1.19 万公顷，占荒山荒地面积 70.8%；盐碱地 4 315.75 公顷，占 25.62%；沼泽地 265.46 公顷，占 1.58%；风砂地 143 公顷，占 0.8%；裸土地 244.16 公顷，占 1.43%。

根据梨树县自然资源和待开发土地资源分布特点，制定“南开发、北垦殖、中复垦”的战略方针。南部半山区有未利用土地面积 4 998.3 公顷，可供开发利用的荒山荒地 4165.84 公顷，其中平川地以开发耕地为主，山坡地以发展林果业为主。北部沙碱平原区有未利用地 1.17 万公顷，可供垦殖的荒地 7 710.72 公顷，主要用于增加耕地面积，平衡全县耕地资源的不足。中部平原区有未利用地面积 6 810.94 公顷，主要是工矿损毁土地和居民点附近的坑塘废弃地，可复垦。2000 年经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准，确定由国家投资 605 万元在西灌区的 4 个乡镇整理土地 600 公顷，实现利用水毁、废弃、撂荒土地，经田、水、林、路综合治理，新增中产田 492 公顷。其中榆树台镇建成 25 公顷标准方田（500×500 米），林海镇建成 25 公顷标准方田，刘家馆镇建成 25 公顷标准方田，沈洋镇建成 25 公顷标准方田。工程项目：水利工程，排水路边沟 7.2 万延长米，条田沟 13.2 万延长米，桥 3 座，涵洞 53 座，道路 3.6 万延长米；植树 14.4 万株；平整土地 600 公顷。工程于 2002 年 5 月开工，2005 年 12 月竣工。期间，梨树县政府从四平市争取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89 万元，用于四棵树乡长山堡村沟渠废弃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 25 公顷。榆树台镇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获省政府土地整理专项资金 470 万元。

二 农田保护

1992 年 1 月，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农业厅、建设厅《关于组织全省商品粮基地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通知》精神，县政府完成《梨树县 1990~2000 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把全县农田分成五等，向各乡镇下达

保护区控制面积 17.9 万公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到地块。全县共划定建立 33 个保护区，1 699 个保护片，25 129 保护块，绘制县级 1：10 万、乡级 1：2.5 万、村级 1：1 万农田保护区图 372 件，实际保护面积 18 万公顷，其中水田 1.38 万公顷，旱田 16.6 万公顷，菜田 428.84 公顷，保护面积占全县耕地的 74.08%。制定 18 条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以梨政办发〔1992〕30 号文件下发到各乡镇，并建立土地档案。1996 年根据吉林省《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技术方案》，县政府调整《梨树县 1990~2000 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制定《梨树县 1996~2000 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全县共设立 31 个保护区，2 098 个保护片，保护面积 20.95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 86%，其中一级基本农田 12.7 万公顷，二级基本农田 8.2 万公顷。制定 18 条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996~2000 年梨树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表

表 27~17 单位：公顷

乡 镇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		保护面积 控制指标	保护率	
	详查数	统计局数	详查数	统计局数		占详查%	占统计%
蔡 家 镇	8 175.2	7 316	0.29	0.26	7 096.5	86.81	97
孟家岭镇	5 117.9	3 821	0.31	0.23	3 706.4	72.42	97
石 岭 镇	7 478.5	5 397.3	0.18	0.13	5 235.4	70.01	97
叶 赫 镇	7 474.7	5 183	0.25	0.17	5 027.5	67.26	97
小城子镇	8 090.2	6 536.7	0.35	0.28	6 340.6	78.37	97
双 河 乡	8 975.8	7 075	0.40	0.31	6 862.8	76.46	97
金 山 乡	9 627.3	6 785	0.49	0.35	6 581.5	68.36	97
河 山 乡	4 501.6	3 331	0.27	0.20	3 231.1	71.78	97
东 河 乡	9 673.2	8 695	0.36	0.32	8 434.2	87.19	97
万 发 乡	8 254.5	7 004	0.42	0.36	6 793.9	82.31	97
榆树台镇	246.5	209	0.02	0.01	202.7	82.23	97

第九节 执法监察

一 法规宣传

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县普法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党委、县土地管理局于1987年10月10日联合发文，号召全县党政机关干部学习《土地管理法》。12月8日组织全县党政机关干部参加《土地管理法》考试。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参加，亲笔答卷。县直机关参加单位78个，乡镇28个，参加人数2242人，其中乡局级以上领导干部437人。2002年，县电视台《家园》栏目播放“情系大地”专题片，《梨树报》办国土资源专版，介绍国土资源管理内容、工作程序、政策法规。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和县国土资源局，在国土资源法规宣传日联合举办专场文艺晚会，县领导、县直各部门及社会各界1100人参加。2004年县国土资源局与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办公室、梨树三中联合举办“国土杯”“诚信在我心中”主题演讲赛，社会各界和中学生参加。

二 查处

1987年县土地局设监察股。1989年设土地监察大队，负责全县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各乡镇土地管理所设土地监察员，村设土地信息员，形成县、乡、村三级土地监察网络。共有专兼职土地监察人员100余名。1993年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县土地环保局法规科与县土地监察大队合署办公，负责土地信访和监察工作。1999年土地监察大队与法规科分离。2002年县土地监察大队改为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1987年在宣传《土地管理法》的同时，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治理乱占滥用土地。全县清查2 508个单位，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 011个，集体所有制单位657个，乡村事业单位558个，乡村企业282个，占地面积1 800公顷。违章用地单位316个，违章面积326.9公顷，占清查面积的18.2%。清查农村宅基地16.6万户，其中农业户13.41万户，非农业户5000户，城镇户2.62万户，自理口粮户700户，总面积1万公顷。按国家有关规定对11.7万户村民超占宅基地面积5 125.6公顷，按承包田处理。1988~1992年，处理土地信访204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96件，面积13.4公顷，调节处理土地权属纠纷59起。1993~1996年，共发生土地违法案件117件，面积19.6公顷。其中擅自占用100件，14.8公顷，买卖和转让17件，4.8公顷。1997~2005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50件，总面积60公顷。立案查处国有土地违法案件32起，其中移交公安局1起，移交法院2起，处理历史遗留问题5起，涉及土地面积15公顷。

1993~2001年梨树县违法用地查处统计表

表 27~18

单位：平方米

年份	案件	面积	其 中			
			擅自占用		非法转让	
			案件	面积	案件	面积
合计	298	728 878	240	575 912	58	152 966
1993	21	42 100	19	27 050	2	15 050
1994	23	18 000	23	18 000	—	—
1995	32	52 800	27	41 100	5	11 700
1996	41	82 278	31	61 062	10	21 216
1997	31	87 000	26	55 000	5	32 000
1998	32	53 500	29	51 500	3	2 000
1999	41	118 000	31	104 000	10	14 000
2000	39	126 300	28	100 300	11	26 000
2001	38	148 900	26	117 900	12	31 000

第九章 矿产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9月，梨树县计划委员会设矿产资源办公室，行使矿产行政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能。1995年10月，矿产资源管理从县计划与经济局划出，成立梨树县地质矿产局，副局级建制。设征费科、技术科、稽查科和办公室，核定事业编15名。2002年1月并入县国土资源局。

第二节 勘查开采

一 勘查

据2004年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全县完成1:20万区调、1:5万区调，查明资源储量有固体矿产地146处，各类矿产37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12种（能源矿产3种，黑色金属矿产2种，有色金属矿产3种，贵金属矿产2种，水汽矿产2种），余为冶金、化工辅助材料及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天然气、石油分布小宽乡、孤家子辽河农垦区，经勘测探明天然气储量103.38亿立方米，石油资源储量600余万吨；煤分布孟家岭镇境内，资源储量70万吨，已进入残采阶段；银、金分布叶赫镇营盘村一带，为大型银矿。生金资源储量6552千克，银金属资源储量1265吨；硅灰石分布孟家岭镇大顶山、铁汞山一带，资源储量2139.1万吨；矿泉水分布十家堡镇何家村一带；大理石分布孟家岭镇、石岭镇、十家堡镇境内，储量2.35亿吨；沸石分布石岭镇莫盘沟一带，储量255万吨；水泥配料制砖用黄土

主要分布梨树县中部地区，范围广、储量大；建筑用石料主要为建筑用大理岩（石灰岩）、花岗岩、凝灰岩、玄武岩及砖瓦用粘土，普通建筑用砂等。此外，还有陶瓷土、膨润土、脉石英等。配合国家、吉林省地质调查评价，协助各级勘查部门的勘查，在境内开展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及矿山生态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加强对现有天然气、石油、银金、硅灰石等矿山外围的找矿。以 2001 年为基期，预测 2005 年主要矿种需求量：石油 6.4 万吨，天然气 2.7 亿立方米，银 15~20 万吨，沸石 3 万吨，水泥配料用黄土 10 万立方米，硅灰石 8 万吨，水泥用大理岩 250 万吨，建筑用石料 80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 35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6 万立方米，矿泉水 0.2 万吨。保证程度：银、金保有量 543 万吨；硅灰石保有量 2 166 万吨；水泥用大理岩已探明储量 2.5 亿吨，可满足规划期内水泥行业需要；膨润土探明资源储量 5 000 万吨，可积极开发；水泥配料黄土能充分满足规划期内每年 10 万吨的需求；建筑用砂石可满足规划期内开采需求；矿泉水可满足每年 5 000 吨的开采需求。

二 开 采

2001 年全县矿山企业 150 个，其中国家所有 12 个，集体和民营 138 个。开发主要矿种有石油、天然气、煤、金、银、脉石英、硅灰石、沸石、水泥用大理岩、普通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水泥配料用黄粘土、矿泉水等 14 种。年产固体矿石 271.4 万吨，矿业总产值 2 775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 2.9%，利润 548 万元，税金 479.5 万元。

到 2005 年，全县固体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在 380 万吨，矿业总产值达到 4 062.88 万元，产值增长率大于 10%，其中硅灰石产量达到 8 万吨，水泥用大理岩达到 250 万吨，建筑用石料达到 70 万立方米，矿产品加工由单一

化向多样化转变。提高矿山开采规模，压缩采矿权数量，实现矿山规模与矿床规模基本相适应，使大矿小开和乱采滥挖现象得到根治。到 2005 年全县矿山总数由原来的 150 个调整到 69 个，减少 54%。实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建立监督管理体系与监测网，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到 2005 年，矿山“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 25%，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28%，矿山次生地质灾害发生率明显下降。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四项行政管理职能（矿产开发及监督、矿产资源储量、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全面到位。

第三节 采矿登记

1988 年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对矿山开采实施规范化管理。在石岭镇、叶赫镇、孟家岭镇和三家子乡清理整顿矿山企业 90 个，办理和补办采矿登记手续。2002 年国土资源局组建后，县内申报登记发证的矿山企业 150 个，其中小型煤矿 1 个，中型硅灰石矿 4 个，小型水泥用灰岩矿 27 个，小型水泥用大理岩矿 25 个，小型建筑用灰岩矿 11 个，小型建筑用大理岩矿 20 个，小型建筑用凝灰岩矿 5 个，小型砖瓦用粘土矿 28 个，小型建筑用花岗岩矿 26 个，小型建筑用玄武岩矿 1 个，小型建筑用闪长岩矿 1 个，小型矿泉水企业 1 个。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后，随着矿产管理机构的健全，矿产资源的补偿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2001~2005 年全县共收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278 万元，全部上缴。其中 2001 年 6.5 万元，2002 年 44.6 万元，2003 年 65.2 万元，2004 年 74.9 万元，2005 年 86.7 万元。

依据“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规定，2003年梨树县有偿出让乙类采矿权137个，其中矿产业118个，砖场19个。县辖区内省级有偿出让甲类矿产权5个。市级有偿出让甲类矿产权14个。有偿出让年限石场2年，砖场1年。2003~2005年，收缴采矿权出让总价款分别为83.3万元、16.1万元、67.1万元。

第四节 矿山生态管理

新建矿山必须编制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完善的，不受理采矿申请。矿山企业必须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对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单位，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建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相应的工作制度，落实矿山生态环境监督责任；建立矿山生态环境和矿山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治系统；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改造；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提高治理“三废”水平和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开发“三废”排放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及时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责令停产整顿或强令关闭。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根据矿山企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矿权人应在银行专项账户存储相应数量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如不能按要求恢复治理生态环境，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利用备用金向社会公开招标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对已闭矿坑的无主矿区，探索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投资机制，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地下开

采关闭废弃的采空区进行地面沉降、塌陷的监测，减少损失；对关闭废弃的露天采矿坑口，进行边坡稳定性治理及地形地貌的景观环境恢复治理；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与植被恢复；对关闭的砖瓦粘土矿山留下的排土场和采空区，以土地复垦为主，恢复整治为经济林，或改造为农田，或改为畜禽养殖基地，实现土地的永续利用；对关闭的采砂矿山留下的水坑（塘）以整理围坑为主，发展水产养殖业。

对孟家岭煤矿及闭坑小煤矿已形成的沉降塌陷区，采取填平坑口治理，同时进行植树造林、植被恢复、废弃煤矸石的开发利用；对郭家店大顶山铜矿硅灰石矿废弃区，实行植树造林和植被恢复及矿砂的综合利用；对郭家店白云灰厂大理石采矿区，实行植树造林和植被恢复；对孟家岭露采区植树造林、植被恢复和废矿渣及矿区剥离物的综合利用；对郭家店——孟家岭——二龙湖、四平——石岭——二龙湖等旅游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露采坑口、废渣治理和资源景观实施恢复工作。全县建立县、乡、村、社四级巡查网络，制定章程，明确责任，经常开展巡查活动。至2005年末，实施巡查200余次，查清矿山198个，其中采石场141个中无采矿许可证的4个，合伙经营采矿权的6个，砂场57个中无采矿许可证的47个。对无证开采石场、砂场进行处罚，补办手续。对不具备开采条件的予以关闭，对情节严重的孟家岭镇大沟村李占军非法挖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专卖管理

第一节 盐业

一 机构

郭家店盐业批发站，原隶属梨树县粮食局，1981年10月撤销，组建梨树县盐业公司。1987年梨树县盐业公司建1125.37平方米办公楼。1990年公司建仓库和铁路专用线罩棚竣工，仓储面积1780平方米，最大仓储量4000吨。担负全县区域内军需、民用、工业、农业、食品加工业、酿造业和畜牧业等各种盐品的供应及防治碘缺乏病的任务。1986年有员工136人。1992年，县盐业公司上划吉林省盐业公司，与县粮食局脱离隶属关系。1994年，经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梨树县盐务管理局，与县盐业公司一个单位两块牌子。2003年10月，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县盐业公司更名为吉林省盐业集团梨树县有限公司，设财务部、生产部、办公室和盐政科。2005年有员工187人。

二 经营管理

1986年购进、销售与库存分别为6554吨、5894吨、5877吨。1989年购进、销售与库存分别为17519吨、7122吨、11872吨。1994年受私盐、无碘盐、劣质盐的冲击。经加大市场管理和宣传力度，经营稳定，效益逐年增长。2002年始，民用食盐向精细化发展，由原来单一品种发展到2005年10多个品种。食盐在原加碘基础上加锌、加钙、加硒、加铁，生产低钠盐及腌制盐。

1986~2005年梨树县食盐经营统计表

表 27~19

单位：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86	6 554	5 894	5 877	1996	5 422	5 554	3 370
1987	4 437	6 009	4 215	1997	4 483	5 276	2 869
1988	2 735	7 409	1 293	1998	5 010	5 847	2 461
1989	17 519	7 122	11 872	1999	7 516	7 255	3 335
1990	1 499	4 987	8 700	2000	8 041	7 463	4 023
1991	1 557	3 654	6 603	2001	6 129	6 916	3 857
1992	4 220	5 121	5 647	2002	6 057	6 921	3 103
1993	2 201	8 097	2 751	2003	6 506	6 804	2 789
1994	2 519	2 176	2 511	2004	6 563	6 660	2 911
1995	6 198	5 207	3 502	2005	6 300	6 500	2 928

1992 年梨树县盐业公司成立盐政科，对全县盐业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1997 年实行国家规定《食盐代销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食盐零售环节的管理，规范经销商品的零售行为。1998 年吉林省采取《食盐经销信誉店》的挂牌办法，梨树发放牌匾 40 块。1998~2000 年，吉林省盐务管理局在全省开展“堵、查、捣”活动，梨树县共查处违规经营食盐 76 起，没收处理 3 130 吨。其中堵截私盐 16 起，没收私盐 60 起，罚款 3.4 万元。1999 年四平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村万户无私盐”活动。县盐务管理局共排查走访农户 12 856 户。全县食用碘盐合格率 96.3%，碘盐覆盖率 94.6%，合格碘盐食用率 95.7%。同年，为进一步净化全县盐业市场，把全县分成 4 片，实行包稽查、包销售、包举报人和送货上门的“四位一体”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经营指标，有效地规范盐业市场。

三 食盐加碘

1997 年，食盐加碘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合格率 99%。1998 年取消销售食盐加碘任务，由盐产区统一加碘。为普及碘盐供应，县盐业公司对叶赫镇、

石岭镇、林海镇、刘家馆镇、喇嘛甸镇等碘缺乏病重病区实行定期送货供应。所供应碘盐经国家、省、市盐业管理部门多次抽样检测，上述地区碘缺乏病逐年下降。2000 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按 2005 年吉林省各地区居民碘盐日常监测结果，梨树县碘盐合格率 99.9%，碘盐覆盖率 100%，合格碘盐食用率 99.9%。

第二节 烟 草

一 机 构

1983 年 12 月，烟草经营业务从县糖酒公司分离，成立梨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县烟草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为政企合一单位，隶属四平市烟草公司。设人秘、专卖、业务、财会等科室，有员工 37 人。同年成立梨树镇、喇嘛甸镇、林海镇、小城子镇、万发镇、蔡家镇、十家堡镇、石岭镇、叶赫满族镇批发部和梨树镇第二批发部。2001 年撤销梨树镇第二批发部，成立名优卷烟超市。2003 年 7 月，因经营方式的改变，撤销喇嘛甸、林海、万发、蔡家、十家堡、石岭、叶赫、榆树台等批发部，增设电话访销中心。2004 年 11 月撤销梨树、郭家店、小城子、孤家子等批发部，同时成立送货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撤销电访中心、业务科、财会科。2005 年设综合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客服部、送货部，有职工 297 人。

二 经 营 管 理

1988年10月，国家放开卷烟零售价格，进货渠道仍由省烟草公司分配计划，从省内调入。销售渠道主要以农村供销社为主，逐步扩大到个体商业经营户，销售额2084万元。1991年6月，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法》后，卷烟市场混乱的状况得到控制，全县销售额2585万元。1992年后，省、市局每年下达给县局的卷烟销售计划为1.2~1.8万箱。为完成销售任务，采取降价销售方法，将地产烟销到省外，出现的亏损则用购进的“云烟”及其他各地卷烟销售利润补贴。地产烟主要品种有五连冠、三连冠、三七、黄盒人参、红盒人参、长白参、蝙蝠等，省外品种主要有阿诗玛、红塔山、红河、白桂花等，地产烟和省外烟经营品种200多种。2003年转变经营模式，由坐商改为电话订货、网上配货、电子结算的现代化经营方式，对所有个体经营业户实行集中配送、专销结合、服务营销，实行专卖户籍化诚信等级管理。同年8月，根据国家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网点按当地总户数0.3%设置的要求，对网点进行整治，合理布局。年末客户总数2300个，日常供应卷烟品种150个左右，实现利润427万元，缴税360万元。到2005年，全县共销售卷烟2.4万箱，比2004年增长7.2%，实现利润1516万元，增长41%，上缴税金1017万元，增长37.86%，成为全县商业企业的纳税大户。到2005年，梨树烟草专卖局有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各种车辆25台，固定资产净值613万元。

三 查 处

1995年对卷烟销售进一步放开，卷烟销售主渠道转向个体经营业户经销，一些有经济实力的业户从外地进货。由于卷烟市场购销渠道混乱，倒

卖假烟、超计划烟现象严重。1997年7月，根据国务院《烟草专卖条例》要求，成立稽查队，整顿烟草市场。2000年3月，依据国务院《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通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全面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全部取缔县内较大商业批零商店中的卷烟批发业务，严禁从外地卷烟批发市场购烟或批发。对个体商户进行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到2000年末共查扣假冒商标卷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320余箱，走私烟30余箱，渠道外购进的纪违卷烟90余箱。

第三节 酒 类

一 机 构

1986年6月，成立梨树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设人秘股、产销协调股、安全保卫股，事业编12名，负责全县生产、经营、储运各类酒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1994年，梨编发〔1994〕18号文件，明确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属行政依法收费的全民性事业单位，归口县贸易局，核定事业编22名，设办公室、保卫科、稽查科。2003年6月，国务院行政许可法颁布取消收取专卖利润，因经营困难停止业务。2005年10月国家《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后，开始恢复正常业务。

二 查 处

1988~2003年，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酒类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加强对全县酒类专卖的管理。1990 年查出孤家子镇夏家村酒厂制造假茅台酒，罚款 500 元，查封酒厂。1993 年查封生产“四平大高粱”、“神液原浆” 2 家酒厂，查处销售“四平陈酿”、“洮儿河”假酒 50 余件。同年 9 月，查处“德北原浆” 300 件，罚款 3 000 元。10 月没收处理白山乡隋家村小酒厂出售散袋劣质白酒 200 公斤。2001 年对黑龙江省鹤泉酒厂梨树分厂生产的 1 202 件劣质酒令其返厂处理。